

國立
羅東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Lotung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長的話】

- 一、114 學年家長會組織已改選完畢，恭賀沈國偉先生眾望所歸，當選家長會長；並感謝 113 學年度吳珮菱會長，擔任家長會長以來，對於學校熱情相挺及協助，全力支持學校辦學，亦感謝各副會長、家長委員、代表們對於學校家長會運作及學校校務的支持，為培育羅工孩子盡心盡力，期待提升羅工辦學績效，共創羅工風華。
- 二、感謝各位家長百忙中撥冗與會，您的熱情參與是孩子健康成長的動力，也是學校辦學的堅強後援，有您的支持，學校至表感激。
- 三、感謝家長會長、副會長、委員及顧問等認捐款項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鼓勵學生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個人僅代表全體師生對家長會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 四、孩子的學習過程無法重來，故請家長們關心子女的學習及交友狀況，一有異狀，隨時與班導師、校方保持聯繫，防微杜漸、消弭未然。
- 五、學校的教育不能僅重視學業成績，生活常規的建立與良好態度的養成，亦極為重要。本校一向注重友善校園的建構，惟友善的校園，並不是脫序的校園，也不是雜亂無章的校園，它是個有規矩，有紀律，懂得尊重、包容、接納、關懷的校園。因此，請家長們配合支持校方的規定，型塑子女良好的生活常規。而學生的外在行為，影響學校聲譽甚鉅，請協助校方要求貴子弟校外行為，學校亦將持續努力，為建構溫馨和諧的校園而努力。
- 六、技術專業教學，亦是技職教育的核心，本校將視科屬性，規劃輔導學生乙、丙級證照或英檢或相關能力測驗的取得；因此，實習處將會同各科於開學初，能清楚地告知學生、家長，每一年段需考取之技能證照職種為何？請鼓勵子弟報考技檢、英數檢等，並將對特殊選才、技優入學及甄選入學、獨立招生多加規劃，以有助學生的學習為優先考量。
- 七、為強化招生、國中端互動及鼓勵學生爭取各項榮譽，校方將視競賽或榮譽獎項性質，由校長領軍至學生原就讀國中向校長、導師致意，感謝其用心栽培。希望國中端師長能繼續疼惜羅工，推薦更多的優秀學子至羅工就讀。
- 八、本校開設有學校網頁及羅工 FB，會適時登載各項活動及比賽成績等訊息，請家長們踴躍瀏覽，分享喜悅。
- 九、個人於上任之初，揭槩七項校務推動重點工作，期待透過師長、家長們的共同努力，提升學校的經營績效，如下：

(一)建立生活常規：

- 1.當少子化來臨時，學校愈沒有選擇學生的機會，「量」的問題，會造成「質」的改變，其彰顯著是學生程度、學習動機、學習態度相對降低及部份不良習慣的產生。

- 2.強調從學生生活教育及常規建立開始，包括有禮貌、不遲到早退、落實鐘聲權威、不抽煙、落實整潔工作及營造溫馨和諧校園氛圍等。

(二)提昇教學成效：

- 1.配合新課綱推動，持續規劃跨域、多元選修及多元特色課程，讓科科有亮點，讓課程的學習變有用及有趣，提升課堂學習效益。
- 2.學術傾向較佳者，期透過課業輔導或增廣教學，鼓勵輔導其繼續升學；具實務傾向者或無意願升學者，輔導加強其技術能力，讓學生具有就業能力
- 3.推動證照取得：技術專業教學，是技職教育的核心，各科宜視科屬性，規劃輔導學生乙、丙級證照或英日檢、或能力測驗等地取得。
- 4.本校學生升115讀大學及四技二專，約略有『大學申請入學』、『特殊選才』、『繁星計畫』、『產學攜手』、『技優保送』、『技優甄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獨招』或『其它』等管道。惟以本校學子的統測或學測成績不若北西部明星學校優異，故不能僅靠『登記分發』，以統測或學測、指考分數來決勝負，必須仰仗學業成就以外的多元表現（如藝文競賽、體育競技、技能競賽、技能檢定、專題實作、小論文、閱讀心得及各專業類科比賽等）來彰顯學生價值，並注重特殊選才、獨立招生、技優入學、產學攜手等重點策略，協助其考上理想的國立學府，以逐年提昇國立院校錄取人數。

(三)強化國中端交流：

- 1.為強化與國中端交流，從本學期聯絡及安排至國中端拜會或宣導（可技職座談會、學校或各科介紹等形式），將先由羅東鎮內國中先行安排、再溪南溪北地區，期逐步由點、至線、到面來行銷學校，讓國中端更進一步了解本校、各科特色及建立教育夥伴關係。
- 2.期藉由招生宣導，宣揚技術型高中教育理念，彰顯羅東高工辦學及各科特色，吸引更多國中優秀學生來就讀本校
- 3.本校招生宣導要獲致認同，需有老師們努力之教學成果，做為宣導之堅強後盾，方能展現羅工辦學之績效。
- 4.評估與國中端培力課程或協同教學、協助彈性課程或推動共同社團活動及營隊、技藝教育學程等，深化縱向連結與合作。

(四)建構多元學習舞台，建立學生自信心：

- 1.積極鼓勵學生參加技檢、專題實作、體育、小論文、閱讀心得或相關競賽等，建立學生自信心，讓學生找到自己的優勢能力，找到自己的特點，發光發亮。
- 2.鼓勵學生多元發展，除課業外，可體育、可音樂、可美術、可社團、可語文、可專業...，豐富學生學習面向，展現多元學習風貌及激發多元展能。

(五)推動國際教育：

- 1.本校承接教育部國際教育第十區辦事處任務，負責協助推動東區(基隆、宜蘭、花蓮)學校之國際教育，並有助於學校推動國際教育相關事項。

- 2.本校申辦外師協同教學、英語課程全英教學、部分領域英文教學等，有利推動語文學習、國際教育課程、活動及交流等。
 - 3.加強跟姐妹校、國外學校的互動、交流，包括視訊、實體的交流，或文化、或課程研討、或活動等。
 - 4.增進外語多元學習機會，並建構語言學習環境，強化語言教室情境功能。
- (六)推動產學合作：結合產業界，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協助想直接就業、家庭經濟弱勢..等學生有升讀就業機會，讓學生升學與就業兼顧，學歷與資歷同時到位。

(七)完善設施環境：

- 1.積極申請及爭取經費，充實及改善教學設備、校園環境與軟硬體設施，營造優質校園環境，發揮校園境教功能。
- 2.空間再活化，並營造優質閱讀環境，型塑氛圍，增廣藝文視野及涵養人文素養。

十、為表彰學生優良表現，鼓勵學生見賢思齊，學校相關措施，將規劃如下：

- (一)每月週三集會，由校長親自頒獎，獎勵各項競賽績優同學
- (二)各項特殊傑出事蹟，邀請地方媒體發佈新聞，分享喜悅及鼓勵

十一、部份學生因家中經濟拮据，以致無力支付註冊費或午餐，學校除積極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學子安心就學外；倘若您或您的朋有有意願提供贊助，校方謹代表弱勢學子向您致意，教育是最值得投資的事業，也是加速社會階級流動的良方，值得關注。(1.若欲協助提供愛心午餐，每位學生每學期約需 6000 元，歡迎踴躍捐款。2.若蒙捐款，學校將開立正式收據，可作為抵稅之用)

十二、**建構多元學習舞台，讓學生找到自己的特點或優勢能力**，展現多元才華，提升其附加價值，是學校努力的方向，希望羅工的孩子，在羅工都可以找到屬於自己的一片天，讓羅工的孩子，不只學業優，技能精，更要品格好、態度佳。

十三、學校各項績效的展現，均非單一處室或單一個人所能獨力完成，一定要**靠全體師長、家長及學生的齊心努力**，方能竟功；因此，個人將盡力與全體師長、家長一起努力，本於教育專業，發揮教育熱情，讓羅工飛躍。

校園活動剪影摘錄



8/12 宜蘭縣主委盃棒球賽鼓勵加油



8/20 雲林麥寮拱範宮盃棒球賽



9/21 秀春基金會熱血導師等頒獎



國語文競賽行前鼓勵加油



9/6 國語文競賽



9/3 軍人節祝賀

校園活動剪影摘錄



9/10 國中技藝學程開訓 1



9/10 國中技藝學程開訓 2



警廣電台宜蘭台捐贈機車



鼓勵各科參加工科技藝競賽選手 1



鼓勵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選手



拜會產學合作廠商-歐盛珠寶公司

目 錄

【校長的話】	I
11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實施計畫	1
11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樂育堂配置圖	3
本校教育目標	4
本校簡介	5
羅東高工簡史：	5
羅東高工學校聯絡電話：	6
羅東高工 114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團隊：	7
羅東高工 114 學年度班級導師一覽表：	8
各處室成員及職掌	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簡易行事曆	19
校務工作報告	20
校長報告事項：	20
教務處報告事項：	24
學務處報告事項：	25
~活動花絮~	41
總務處報告事項：	47
實習處報告事項：	50
圖書館報告事項：	57
輔導室報告事項：	59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60
學生升學管道介紹	70
教務處相關章則	76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成績考查標準作業流程	79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80
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書請程序簡表	81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線上成績查詢	82
升學之路自我檢核表	84
學習歷程檔案面觀	85
附錄	92
親職教育文章	92
國立羅東高工 11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班級親師溝通紀錄表	96
國立羅東高工 11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家長回饋問卷	97

各項規定辦法請參閱 **學生手冊**

※ 學生手冊及本親師手冊可於本校網頁下載查看(羅工首頁/學務處/表件下載)

國立羅東高工 11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讓家長清楚孩子在高職學習的課程、實習內容及學校提供的學習資源。

(二)讓家長清楚學校的教學方針、學習目標及對學生的期望。

(三)提供家長多元的溝通管道，讓家長能隨時與學校老師、行政人員交流。

三、實施對象：本校教師及全體家長。

四、實施時間：114 年 11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08:30 至 12:30。

五、實施地點：本校樂育堂、第一會議室及各班教室

六、實施方式：

(一)校務說明：由校長主持，介紹學校概況並說明學校辦學理念。

(二)學習歷程檔案說明：簡單說明目前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的重要性及建立方式。

(三)數位學習宣導：說明學校如何運用數位工具，並邀請家長一同掌握正確、安全、有效的陪伴策略。

(三)升學輔導講座：針對三年級的家長，幫助家長更了解升學制度及孩子未來升學的各種管道。

(四)親職教育講座：針對一、二年級的家長，提供家長實用的教養策略，以應對孩子在高中階段所面臨的成長挑戰。

(五)親師交流：透過有效的溝通，能增進彼此的了解，共同為學生的成長努力。

七、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負責單位	備註
08:30~08:40	報到	樂育堂	學務處	資料領取
08:40~08:50	數位學習宣導		教務處	
08:50~09:00	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教務處	
09:00~09:10	校長致詞暨師長介紹		校長	
09:10~09:15	家長會長致詞		家長會長	
09:15~10:40	一、二年級家長親職教育講座		輔導室	
	三年級家長高三升學講座	第一會議室	教務處	
10:40~12:00	親師交流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12:00~12:30	教師檢討會	學務處	學務處	

八、工作分配：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完成日期	備註
各處室	提供親師座談手冊資料	10/17	
教務處	1. 規劃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2. 安排升學輔導講座	10/31	
學務處	1. 總計畫的撰寫及活動規劃。 2. 印製親師座談會邀請函(如附件)。 3. 回收邀請函並統計家長出席人數。 4. 會場位置的規劃。 5. 印製親師座談流程。 6. 會場桌椅的安排及佈置。	10/3 10/7 10/13 10/20 10/27 10/31	
總務處	協助桌椅及樂育堂橫幅標語安排。	10/31	
輔導處	親職教育講座的安排。	10/31	

九、預期效應：

- (一)透過座談會，家長能夠更加了解學校的辦學理念、教學方針及孩子的學習狀況，有助於促進家校之間的溝通與合作，進一步支持學生的成長和學業發展。
- (二)親職教育講座中，將針對數位素養進行教育，從問卷中得知有 70%家長認為能夠有效應對孩子在數位時代所面臨的挑戰，並在日常生活中提供更好的指導與支持。
- (三)升學輔導講座，能讓 70%的家長更加了解升學途徑及制度，從而在孩子未來升學選擇上提供更具體的指導與建議。
- (四)透過親師交流，期望家長和教師的互動回應率達到 90%，並且超過 75%的家長表示願意透過多元管道與學校保持長期聯繫，共同促進學生的學習成長。

十、本計畫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羅東高工 11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樂育堂配置圖

舞 台

校長、家長會長、各處室主任

師長席

師長席

機械(機建、機工)科

電 子 科

資 訊 科

建 築 科

汽 車(汽修)科

電 機(電修)科

綜 職 科

製 圖 科

大 門

簽
到
處

※請各位家長依各科位置入座，羅東高工感謝您的蒞臨與指導。

本校教育目標

本校教學以德育為基礎，以技術為中心，落實五育並進教育，以達成下列四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 一、培養青年為工業基層技術人才，以配合國家建設需要。
- 二、傳授各類行業之實用知識與熟練技能，以增進工業生產能力。
- 三、養成青年敬業、負責、勤奮、合作、服務等職業道德，以促進工業社會之發展。
- 四、奠定青年能創造思考，以適應社會之變遷及自我發展之能力。

本校辦學理念

- 『科技與人文並重』的全人教育。
- 『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理念。
- 『學生第一、教學為先、教師為重』的原則。
- 『人事、意見、經費、獎懲』四大公開的作法。
- 『制度化』、『績效化』的行政機制。
- 『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目標。
- 『安全健康』、『溫馨和諧』的校園環境。
- 『人性化』、『多元化』的訓輔措施。
- 『地球村的全球思考、本土行動、終身學習』的國民。
- 『精緻技職』、『升學與就業並重』、『專技與通識兼修』的推展。

本校簡介

羅東高工簡史：

時 間 重 要 史 事

56 年春	本校奉准成立，校名為「宜蘭縣立羅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設電子設備修護科、建築及商業科，由宜蘭縣府派陳崑校長籌備。
57 年 8 月	省政府令調頭城中學校長方典成校長為本校校長。
57 年 10 月	10 月 19 日本校與校地捐獻人士於宜蘭地方法院完成法律贈予手續，自茲而後，本校訂是日為校慶紀念日。
58 年夏	奉准增設機工、電工兩科。
59 年 8 月	奉准改制為「台灣省立羅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方典成校長續任；翌年八月奉准附設工職進修補校。
62 年 8 月	商業科改分為綜合商業科及會計統計科。
63 年 6 月	奉准增設汽車修護科。
65 年 7 月	本校附設補校全部改為自給自足制，設有電子、電工、機工、建築、汽修五科
67 年 5 月	體育館啟用，並蒙教育部部長李元簇先生賜名為「樂育堂」。
71 年 8 月	停辦商科。校名改隸為「台灣省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4 年 2 月	方典成校長榮調，邱贊坤校長接任
76 年 5 月	綜合性大樓(昌明樓)興建竣工。
78 年 2 月	邱贊坤校長榮調，邱文忠校長接任。
79 年 8 月	實驗大樓(格致樓)落成。
81 年 2 月	邱文忠校長榮調，郭孚宏校長接任。
84 年 1 月	土木建築群實習大樓落成，命名為敬業樓；同年 8 月李逢周校長接任。
85 年 8 月	增設資訊科。
87 年 8 月	增設機械製圖科；同年 10 月樂群樓落成使用。
88 年 8 月	李逢周校長轉任，張長賢校長接任。
89 年 2 月	校名改制為『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8 月機械製圖科更名為製圖科。
90 年 8 月	增設綜合職能科（特教班）。
95 年 8 月	張長賢校長退休，許明文校長接任。
96 年 5 月	新建教學大樓開工動土。
98 年 2 月	勤學樓、至善樓、暨公共藝術設置「知識之眼」、「迎風展翅」落成啟用。
101 年 8 月	許明文校長榮調，張以方校長接任。
103 年 5 月	國教署陸續核定游藝樓、弘道樓耐震補強工程。
106 年 10 月	與日本靜岡縣立科技高中締結姊妹校；12 月與東京都六鄉工高締結姐妹校。
108 年 8 月	張以方校長榮調，廖俊仁校長接任；本校硬式棒球隊成軍。
110 年 11 月	運動場跑道改善啟用。
111 年 7 月	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補助設置「林燈智慧機器人培訓中心」啟用。
114 年 8 月	廖俊仁校長榮調，洪重賢校長接任。 本校承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十區辦事處。

羅東高工學校聯絡電話：

地址：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

網址：<http://www.ltiivs.ilc.edu.tw>

學校總機：03-9514196

各處室分機號碼：

校長室：100 洪重賢 校長

秘書室：666 楊瑞耀 秘書

學務處：301 林仲淮 主任

教務處：201 黃雲春 主任

教官室：303 蘇正仁 組長

總務處：401 游宇聖 主任

實習處：501 蕭逸揚 主任

圖書館：801 陳建尹 主任

輔導室：802 呂萱 主任

電子科：502

電機科：503、515

機械科：504、514

汽車科：505

建築科：506

資訊科：507

製圖科：508、518

特教組：221

警衛室：102

導師室（一）：311、312

導師室（二）：313、314

導師室（三）：315、316

進修學校：701~705

教官室專線：03-9513115

輔導室專線：03-9519639

學務處傳真：03-9613507

羅東高工 114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團隊：

職務	姓名	職務	姓名
秘書	楊瑞耀	實驗研究組長	黃文政
教務主任	黃雲春	特教組長	操雅瑄
學務主任	林仲淮	訓育組長	郭宥酩
總務主任	游宇聖	生輔組長	蘇正仁
實習主任	蕭逸揚	體育組長	鄭憲霖
圖書館主任	陳建尹	衛生組長	陳佑宣
輔導主任	呂萱	社團活動組長	陳秉秀
教學組長	王安安	實習組長	張芷嫣
註冊組長	王智軍	就業組長	游玉如
設備組長	林慧欣	建教合作組長	劉姿宜
課發組長	簡亨豫		
資訊科主任	許昭東	汽車科主任	吳昌明
電子科主任	魏牧民	建築科主任	吳晨生
電機科主任	徐心詳	製圖科主任	蘇甘霖
機械科主任	黃宜倫		
進修部校務主任	謝祥昇	進修部教務組長	張龍吟
進修部學務組長	陳秉秀		

羅東高工 114 學年度班級導師一覽表：

班級	導師
資訊一甲	邱靜綺
電子一甲	陳宣樺
電子一乙	李維仁
電機一甲	許育誠
電機一乙	杜肇申
機械一甲	莊振鋒
機建一甲	林焰福
製圖一甲	簡偉全
汽車一甲	穆雅各
汽車一乙	范又中
建築一甲	沈欣蘋
建築一乙	辛一立
汽修一甲	楊弘逸
綜職一甲	邱苡禎
資 源 班	邱仕偉

班級	導師
資訊二甲	李心喬
電子二甲	徐淑菁
電子二乙	郭宗彥
電機二甲	張允騰
電機二乙	許保強
機械二甲	羅曉甄
機建二甲	林依潔
製圖二甲	楊琇惠
汽車二甲	曾浩瑋
汽車二乙	林光祥
建築二甲	楊昇樺
建築二乙	曾文中
電修二甲	許欽智
綜職二甲	李訓榕
資 源 班	蕭俐玟

班級	導師
資訊三甲	楊永隆
電子三甲	張依雯
電子三乙	高丁仁
電機三甲	簡培賢
電機三乙	陳贊仁
機械三甲	陳淑華
機建三甲	湯舜凱
製圖三甲	黃千珊
汽車三甲	陳若筠
汽車三乙	許聰明
建築三甲	蕭佳虹
建築三乙	陳庭祥
機工三甲	陳國堂
綜職三甲	黃溫淳

羅東高工各處室成員及職掌

【教務處】

一、教務處團隊：

教務主任：黃雲春 老師 201
教學組長：王安安 老師 202
組員：黃淑芬 小姐 222、林辰韋 先生 220
註冊組長：王智軍 老師 203
組員：陳帝蓉 小姐 212、黃慧玟 小姐 211
設備組長：林慧欣 老師 205
組員：張俊龍 技佐 204
實驗組長：黃文政 老師 205
組員：黃慧玟 小姐 211
課發組長：簡亨豫 老師 205
特教組長：操雅瑄 老師 221
組員：張曉瑜 小姐 221
專案助理：宋文瑜 小姐 220、洪綺陽 小姐 222

二、各組業務概述：

(一)教學組：

1. 教師上課、補（代）課、校內考試試務工作。
2. 課程安排及教學進度、教室日誌之審查。
3. 各班課程表。
4. 研擬教學有關章則及應用表格。
5. 教師兼代課及其鐘點之核計。
6. 辦理教學研究會、觀摩會。
7. 各項文件、簿冊、表格之登錄、整理及保管
8. 會同各教研會選定教科書及驗書等事宜。
9. 舉辦教學成果展。
10. 各項學藝競賽活動。
11. 查閱教學日誌。
12. 查閱學生各科作業及教師批閱情形。
13. 規劃課業輔導事宜。
14.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業務。
15. 其它相關業務。

(二)註冊組：

1. 辦理新生入學(免試、申請、登記分發及其它)、轉科(學)考試等。
2. 辦理學生入學、註冊、編班及編定學號。
3. 學生註冊、學籍管理、成績計算、各種升學考試報名。
4. 各種獎學金、學生證及各種學歷證件申請及補發。
5. 辦理學生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科等事宜。
6. 學生減免學雜費初審。
7.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初審。
8. 辦理四技二專及大學..等升學作業。
9. 學習歷程之相關業務。
10. 其它相關業務

(三)設備組：

1. 研擬教學設備計畫。
2. 擬訂教學設備、特別教室管理規則及應用格式。
3. 協助各科教師自製教學設備事宜。
4. 辦理教師借用教具事宜。
5. 登錄並統計全校各項教學設備之增減、請購。
6. 學校各種教學設備、電化教學器材管理、申請、維護等工作。
7. 校園無聲廣播之相關業務。
8. 其它相關業務。

(四)實驗研究組：

1. 重補修課程編排及規劃。
2. 安排重補修任課教師事宜。
3. 重補修學生選課等作業。
4. 重補修學生成績評量、教學日誌查閱等事宜。
5. 職校新課程規劃及修訂等事宜
6. 優質化規劃及執行等事宜。
7. 其它相關業務。

(五)特教組：

1. 協助特教學生適性就學就學安置事宜。
2. 辦理特教親職教育及教學觀摩。
3. 研擬特教課程規劃及教學實驗研究。
4. 彙編特教教材。
5. 辦理特教學生職場實習等事宜。
6. 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等事宜。

7. 特教經費控管與執行。
8. 舉辦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9. 辦理各項特教相關會議。
10. 其它有關特教業務。

(六)課發組長：

1. 協助辦理推動落實課綱之教務行政業務：
2. 辦理學校多元選修課程
3. 辦理含跨校選修課程
4. 辦理學校適性分組
5. 彈性學習
6. 學習歷程
7. 公開觀課

三、教務處重點工作推動理念：

- | | |
|---------------|---------------|
| (一)學科自主專業堅持。 | (二)視生如子友善扶植。 |
| (三)有教無類適性教學。 | (四)溫故知新專業成長。 |
| (五)全人教育品格至上。 | (六)多元發展適性學習。 |
| (七)服務學習科文並重。 | (八)藝能陶冶身心安和。 |
| (九)家長夥伴社群協力。 | (十)整合資源助力學校。 |
| (十一)發揮效能成就社區。 | (十二)縱橫連結多方優質。 |

【學務處】

一、學務處團隊：

學務主任---林仲淮老師 (分機 301)
生輔組長---蘇正仁教官 (分機 305)
訓育組長---郭宥酩老師 (分機 302)
體育組長---鄭憲霖老師 (分機 306)
衛生組長---陳佑宣老師 (分機 307)
社團活動組長---陳秉秀老師 (分機 302)
健康中心同仁---林玉媛護理師、盧麗卿護理師 (分機：310、309)
訓育組行政同仁---許雅惠小姐、陳姿吟小姐 (分機 308、317)
生輔組行政同仁---陳品儒小姐 (分機 304)
教官室同仁---王榮男校安、黃淑如校安、林季庠校安、許哲維校安
(分機：305、355、304)、專線：03-9513115

二、各組業務概述：

(一)訓育組：

1.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畢業典禮、週會等相關活動安排。
2. 公民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園等相關教育活動
3. 辦理就學貸款、週記製作。
4. 學生會、畢聯會成立與輔導。
5. 辦理學生校外活動暨參觀
6. 文藝活動、母親節卡片比賽等相關活動。
7. 辦理歲末聯歡、聖誕節慶祝活動。
8. 辦理親師座談活動。
9. 園遊會及模範生選舉。
10. 國際交流或教育旅行等活動。

(二)生輔組：

1. 學生德性評量作業(學生出缺勤、請假、獎懲)。
2. 學生生活輔導、生活教育、生活常規建立。
3. 辦理學生改過遷善服務學習。
4. 學生服裝管理。
5. 學生防災演練規劃及執行、青年服勤動員訓練。
6. 急難救助、愛心午餐、學產基金急難慰助申請。
7. 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8. 校園安全工作維護(賃居生、工讀生、反詐騙、防溺水、防一氧化碳中毒)。

(三)社團活動組：

1. 規劃學生社團、實施社團評鑑及成果展、各社團校外比賽。
2. 規劃一年級公民訓練等相關教育活動。
3. 協助輔導與管理學生會。

(四)體育組：

1. 辦理校慶運動會(11/7)及全校體適能檢測。
2. 定期辦理校內各項體育競賽(帶式橄欖球、籃球、排球比賽)。
3. 協助辦理參加校外各項體育競賽(田徑、桌球、羽球、跆拳道、游泳、自由車、籃球、足球、排球等)。
4. 體育教學活動、運動校隊培訓(棒球隊、橄欖球隊、籃球隊)。
5. 各項體育運動之常年訓練推廣。

(五)衛生組：

1.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業務、捐血活動。
2. 辦理視力保健、B型肝炎、登革熱防治等保健宣導及有關報表填報。

3. 師生保健工作宣導與執行。
4. 負責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5. 負責環境衛生之督導檢查及廁所綠美化
6. 清潔工具之領取與保管。

(六)教官室：

1. 辦理學生兵役役期折抵、緩徵、軍校招生宣導等工作。
2. 綜理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及相關活動。
3. 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秩序。
4. 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
5. 學生春暉教育之執行（菸害、藥物濫用、酗酒、檳榔、愛滋病防治）。
6. 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7. 學生專車需求調查及搭車學生管理。
8. 防制藥物濫用之推動。
9. 防制校園霸凌，營造平等尊重的友善校園。
10. 羅東火車站駐站服務學生及校外會聯合巡查。
11. 學生實彈射擊活動。

【總務處】

一、總務處團隊：

主任：游宇聖。

庶務組長：潘淑儀、組員：范欣怡、張勝一、黃文傑、金戈、陳國輝、林文欽。

出納組長：游素蜜、組員：謝鴻誌。

文書組長：吳美慧。

支援其他處室：陳素美(秘書室)。

- ◆ 總務工作是學校環境營造的先鋒，也是教學活動的重要後盾。本校總務處秉持校長的辦學理念，落實「安全第一、教學為先」的目標，以支援、服務、認真、用心的態度推動各項業務，建立效能、品質、負責的行政文化，強化對教學的支援功能。執行業務時重視需求確認與問題釐清，積極尋求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並以「適時、適量、適質」的原則提供優質服務；同時配合各處室與各科業務需求，妥善編列並有效執行年度預算，以充實教學設備、完善校園環境，確保資源運用符合教學發展需要。此外，以強化經費收支管理與財產維護為重點，持續提升校務運作效能，營造安全、整潔、舒適的校園環境，成為師生教學與學習的堅實後盾。

- ◆ 總務處業務推展原則：

- 「依法行政、專業判斷」說明正確法令規定，建立守法的校園文化。

- 「安全第一，教學為先」提供舒適、安全學習環境。
- 「服務至上」的信念；以認真及用心的態度，建立服務至上的觀念。
- 提昇工作效能；溝通協調，有效執行總務工作。
- 檢討改進，日新月異、掌握工作進度，隨時追蹤檢討，達成預定目標。
- 落實良好品質管制；適時、適量、適質提供品質服務。
- 發揮團隊精神(分層負責，積極主動，分工合作，密切配合)
- 資訊化管理(財管及維修等)。

二、各組業務概述：

(一)文書組：

1. 典守學校印信事項
2. 公文收發、登記、編號、摘要分文、查詢、繕校事項
3. 擬訂文書處理章則之事項
4. 辦理公文保密及文件歸檔與保管事項
5. 擔任全校性集會報告事項記載及製作紀錄
6. 記載學校大事事項
7. 辦理公文查催事項
8. 辦理校長交接彙辦事項
9. 處理不屬各處室公文
10. 收集、整理、登錄、保管、學校校史
11. 辦理學校活動邀請函標記牌書寫準備
12. 辦理慶弔禮及各項標幟標記牌書寫準備
13. 處理行政程序法相關事項
14. 辦理工作簡化案件

(二)庶務組：

1. 擬訂各項事務章則
2. 辦理整建工程及設備採購之相關事宜等
3. 分配及管理宿舍
4. 管理校產
5. 購置維護各項設施與辦公用品
6. 編造財產目錄及其增減登記事項
7. 管理及分配工友工作事項
8. 管理保全之工作事項
9. 管理及維護校舍
10. 辦公用品領用及登記
11. 擔任防火管理人

12. 辦理公共安全檢查、電梯、飲水安全檢查、公共安全保險業務
13. 分配假期學校環境衛生工作
14. 水電系統、廣播系統之管理
15. 配合各項典禮、活動佈置及各項機具設備使用
16. 管理物品出借、收回

(三)出納組：

1. 現金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2. 公庫現金票據及有價証券之保管出納事項
3. 填發收款收據填具送金簿及公庫支票保管事項
4. 編製現金結存表差額解釋表等事項
5. 辦理員工薪資及核發各項扣繳單據證明等
6. 辦理暫收暫付預付墊付之收付事項
7. 辦理代辦費之收支保管與課業雜費之收退費存解事項
8. 辦理公庫支票及領款之會簽事項
9. 辦理零用金保管及零星支出之核支並登記

【實習處】

一、實習處的組織架構包含行政業務三組、專業四職群七職科(簡稱專業職科)，如下說明：

(一)實習組業務：

1. 實習工廠安全與衛生，辦理宣導、檢核、巡視、管理。
2. 專業職科教師進修研習，辦理公民營、專業群科等研習。
3. 國教署專案計畫－優化實作環境，辦理充實基礎實習設備、校定課程設備、改善實習環境及設施。
4. 國教署專案計畫－實務增能發展，辦理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實習實作材料、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研習與訓練指導費。
5. 專業技能競賽，辦理工科賽、全國賽、身障賽與專題製作暨創意賽。
6. 國中技藝課程－合作班、專班，協助辦理國中生參訪、技藝教育課程與技藝競賽。
7. 前導、優質化與均質化計畫協辦。

(二)就業輔導組業務：

1. 升學與就業調查、公司行號委託就業資訊服務、就業職場安全與勞工權益講座。
2. 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宜蘭區分召，辦理考生報名、丙級學科、丙級術科與製證。

3.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辦理考生報名、乙級學科、丙級學科、丙級術科與製證。
4. 全國第二梯次檢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術科。
5. 全國第三梯次檢定，辦理考生報名、乙級術科與丙級術科。
6. 本校證照達人，辦理申請與審核。

(三)建教合作組業務：

1. 實用技能學程班－宜蘭區分召，辦理招生、課綱、就導專班校外參訪與入廠實習。
2. 建教合作班－包含階梯式（機械科）、其他式-銜接式（機械群含機械科與製圖科）、實習式（電機電子群），辦理建教合作機構簽約、招生、課綱、產學攜手專班、校外參訪、職前訓練、入廠實習與輔導訪視。
3. 實用技能班與建教班課程填報核備。
4.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宜蘭區特色聯盟、職場體驗與壯遊體驗。

二、實習處行政人員與分機，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實習主任	蕭逸揚	501	資訊科主任	許昭東	507	資訊科技士	廖春禎	507
實習組長	張芷嫣	511	電子科主任	魏牧民	502	電子科技士	陳志憲	502
就業組長	游玉如	512	電機科主任	徐心詳	503	電機科技士	蔡來旺	515
建教組長	劉姿宜	513	機械科主任	黃宜倫	504	機械科技士	楊克文	514
實習組員	許育德	521	製圖科主任	蘇甘霖	508	製圖科技佐	林添裕	518
就業組員	黃義峰	522	建築科主任	吳晨生	506	建築科技士	許宏榮	516
建教組員	吳昌峻	513	汽車科主任	吳昌明	505	汽車科技士	葉哲麟	505

【圖書館】

一、圖書館團隊：

陳建尹 主任 電話分機：801
 趙文聖組長(資訊媒體組) 電話分機：803
 朱倩怡 管理員 電話分機：803

二、業務概述：

(一)圖書館業務：

1. 擬訂圖書館工作計畫。

2. 擬訂圖書館營運章則。
3. 綜理圖書館行政事宜。
4. 召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
5.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及推廣事宜。
6. 辦理圖書館社團活動指導工作。
7. 辦理藝文研習、競賽及參考諮詢服務。
8. 辦理圖書館志工及工讀生服務事宜。
9. 辦理圖書設備請購事宜。
10. 圖書出納(圖書借、還)
11. 圖書資料影印。
12. 破損書籍修補裝釘。
13. 其他交辦事項

(二)資訊媒體組業務：

1. 校園網路之規劃、管理及維護等計畫。
2. 本校資訊媒體工作計畫。
3. 擬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等相關計畫。
4. 定期召開「資訊安全工作委員會」，管理校園資訊安全。
5. 執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管理校園網路事宜。
6. 推動行政業務電腦化。
7. 資訊媒體軟硬體設備之申購、管理及運用等計畫。
8. 管理學校機房。
9. 資訊安全、資訊教育、資訊素養等研習。
10. 本校網站網頁之更新、維護及管理工作。

【輔導室】

一、輔導室簡介：

(一) 輔導室人員介紹

114 學年度輔導室高關懷個案輔導分工表		
姓名	職務	責任輔導班級
呂萱	輔導主任	資訊科
呂宿菁	專任輔導老師	建築科、製圖科、電機科、綜職三甲
王正婷	專任輔導老師	汽車科、機械科、電子科、綜職一甲
楊芷惟	進修部專任輔導老師	進修部、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班、綜職二甲

(二)輔導設施：

本校設有專用輔導教室一間，包括輔導教師辦公室、團體輔導室、個別諮商室、

升學資料及閱覽室、學生資料室，及一間生涯規劃專科教室，並備有多種輔導叢書、刊物，提供借閱。

(三)聯繫輔導室：專線/傳真：03-95196939
分機：802/885

二、輔導室服務項目：

(一)建立全體同學基本資料

(二)提供資訊服務：

輔導室備有各種書刊、雜誌、心理叢書、親職專論、人際關係、讀書秘訣、升學指南、各四技二專、大專院校簡介及各種影片提供借閱與相關諮詢。

(三)實施心理測驗：

安排高一到高三實施人格、興趣測驗，藉以協助學生能充分了解自己，並為其學習、生活及生涯規畫之參考

(四)實施『認輔制度』：

針對學習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推動認輔制度安排接受適切的關注與輔導，藉以協助學生在高職生活中能有良好的適應與學習。

(五)舉辦各項活動：

透過班會討論、週會演講、班級輔導、研習活動等活動辦理推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規劃等議題，藉以培養學生的健全身心發展。

(六)提供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針對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個別會談。

1.學生部分，透過個別會談以協助學生解決其困擾或生活、生涯相關諮詢。

2.家長部份，提供諮詢服務，家長可透過電話（分機 802/885）或親自至輔導室的方式接受諮詢，期能協助家長與學生有良好的溝通管道，幫助家長成為孩子的學習助力。

(七)提供小團體輔導：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等小團體輔導，培養學生的健全身心發展，並妥善規劃生涯進路。

(八)提供函件輔導：

若無法親自前來輔導室，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是紙本信件投信於輔導室，輔導室會由輔導室專業人員以信件回覆，以提供相關諮詢。

* 電子郵件：guide@ltivs.ilc.edu.tw

* 信箱：269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路)117 號羅東高工輔導信箱收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簡易行事曆

國立羅東高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簡易行事曆

■訓育組 ■生輔組 ■衛生組 ■體育組 ■社團活動組

月份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八月	暑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8/15 新生始業輔導行前說明會
	暑假	17	18	19	20	21	22	23	8/18~8/19 新生始業輔導
	預備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8/28 導師會議 1
九月	一	31	1	2	3	4	5	6	9/1 始業式；幹部訓練；9/3【週會 1-(高一、高二)集會及友善校園暨防災演練(教官室)】、校友返校座談(高三)；9/4-9/8 社團線上選社
	二	7	8	9	10	11	12	13	9/10【週會 2-情感教育-網 X 戀：暈船處方箋(訓育組)】
	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9/17 交通安全委員會(併行政會報)、【週會 3-性教育研習(衛生組)】、9/17 社團選社結果查詢；9/17-9/19 第一次社團轉社；9/19 國家防災日
	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9/22 起 合作教育盃全校羽球賽；9/23 四〇二教育儲戶委員會審查會議、第一次轉社名單公告；9/24 社團老師說明會、【社團 1】；9/26 教師節敬師活動
十月	五	28	29	30	1	2	3	4	10/1【社團 2】
	六	5	6	7	8	9	10	11	10/8【週會 4-全校集會及反毒宣導(教官室)】
	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5【週會 5-生涯暨生命教育(輔導室)】社長會議 1；10/17 第一次學生獎懲會(教官室)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2 運動會會前賽、【社團 3】
	九	26	27	28	29	30	31	1	10/29 運動會會前賽、【週會 6-國際教育(訓育組)】；10/31 文藝獎比賽報名截止
十一月	十	2	3	4	5	6	7	8	11/2 親師座談會暨親職教育講座；11/4 導師會議 2；11/5【週會 7-全校集會及運動會預演】；11/7 校慶運動會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15	11/12【社團 4】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7 起高二班際排球賽、高一公訓行前說明會；11/19 高一公民訓練；11/19【週會 8-性平教育(輔導室)】
	十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11/25 高一公訓檢討會；11/26【週會 9-高一高二新學期課程諮詢輔導會議(教務處)】；11/28 文藝獎作品繳交截止
十二月	十四	30	1	2	3	4	5	6	12/3【週會 10-特教宣導】；12/5 第二次學生獎懲會(教官室)
	十五	7	8	9	10	11	12	13	12/7-12/12 日本教育旅行；12/8 起高三班際排球賽；12/10【週會 11-全校集會及交通安全宣導(教官室)】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12/17【週會 12-歲末聯歡(5~7 節)】
	十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3 聖誕歡慶遊行；12/24【社團 5】社長會議 2
一月	十八	28	29	30	31	1	2	3	12/31【社團 6】、社長會議 3
	十九	4	5	6	7	8	9	10	1/5~1/6 下學期社團轉社登記；1/6 導師會議 3；1/7【週會 13-數位世界的生存挑戰(訓育組)】；1/9 第三次學生獎懲會(教官室)、下學期社團轉社名單公告
	二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1/14【週會 14-自主學習】
	廿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20 休業式、第四次學生獎懲會(教官室-視需求)；1/21【週會 15-環境教育(大掃除)】
		25	26	27	28	29	30	31	1/26 寒假開始(1/26~2/13 寒假)
二月	寒假	1	2	3	4	5	6	7	
	寒假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16 除夕、年初一至初四(至 2 月 20 日)(放假日)；2/23 下學期開學日

羅東高工校務工作報告

校長報告事項：

※113 學年度學校硬體建設及爭取計畫性教學資源補助：

- 一、完成樂育堂週邊基地環境排蓄水系統改善工程-200 萬元
- 二、完成樂育堂第二期防漏修繕工程-280 萬元。
- 三、敬業樓 4 樓~5 樓電機科實習場域電力電源設置改善工程計畫-180 萬元。
- 四、原住民文化教育中心建置工程-400 萬元。
- 五、完成雙語學習空間及設施設備建置工程-135 萬。
- 六、完成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勤學樓旋轉樓梯修護工程-95.32 萬。
- 七、完成樂育堂舞台整修工程-120 萬。
- 八、司令台無障礙斜坡道改善工程-150 萬(整建中)。

※113 學年度各項教務升學績優表現：

- 一、升學績優：本校 114 年畢業生升學國立大專校院 97 人(107 人次)，國立錄取率為 28.22%，其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 人。
- 二、教務精進計畫：
 - (一)114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135.6 萬元整。
 - (二)114 學年度高中職均質化計畫 77 萬元整。
 - (三)114 學年度前導學校工作計畫業務費總額為 150 萬元整。
 - (四)11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引進外籍英文教師實施計畫 150 萬元整。
 - (五)114 學年度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27 萬元整。
 - (六)114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32.4 萬元整。
 - (七)114 學年度提升職場英語文能力計畫 25 萬元整。

※113 學年度學校爭取計畫性教學資源補助：(實習處)

- 一、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補助 100 萬元整。
- 二、實務增能發展計畫—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補助 116 萬 8,400 元整。
- 三、實務增能發展計畫—學生職場參觀，補助 14 萬 6,403 元整。
- 四、實務增能發展計畫—訓練指導費，補助 5 萬 3,914 元整。
- 五、產學攜手合作計畫_機械群、電機電子群，補助 45 萬元整。
- 六、技能檢定—在校生技檢下授專款 37 萬元

※113 學年度各項績優表現：(實習處)

- 一、證照績優優：113 學年度三年級學生 392 人檢定成果：
 - (一)取得丙級檢定證照 630 張，取證率 164%。

(二)取得乙級檢定證照 135 張，取證率 37.08%。

(三)取得學校證照達人認證有 22 人。

二、專業技能及專題競賽績優：

(一)113 學年度各科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獲獎績效：

科別	競賽類別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名次
機械	2025 智慧機器人遙控競速障礙賽_114/05/12	林溢陞、張珈維、辜定豐 黃晟瑋、沈傳翔、 張雅茹、林致愷	黃宜倫	第一名 第三名
電機	2025 電機應用專題實務競賽_亞東科大_114/03/21	陳彥綸、林羽翔、劉聿肯 王維澤	杜肇申	佳作
電機	2024 年全國新興科技智慧農業創意應用競賽_113/12/2	游洧任、林子恩	許欽智	佳作
機械	機械科參加 2024 全國智慧型自走車競賽_遙控競速賽_高中職組_113/11/30	黃晟瑋、張雅茹、陳勵 傑、邱鈞揚、李勝凱、 李承憲、黃柏軒、宋品叡	彭俊錡 黃宜倫	第二名 第三名
電機	2024 民生電子專題實作暨創意構想競賽_龍華科大_113/11/25	王繪筑、陳士勝、 林育佑、詹子頡	蔡明諭 陳政言	第二名
建築	113 學年度土木建築群科中心第十四屆測繪競賽_113/11/13	林亞嫻、翁嘉洧	謝柏志 吳晨生	第一名
汽車	2024 第 16 屆全國學生盃氢能車競賽_113/9/14	許子晉、吳柏勳、 賴俊凱、莊晉楷、 游翰霖、范宗澄、 辜定豐、梅云豪、陳泓嘉	吳進福 陳玉麟	動態第一名 靜態第三名
汽車	2024 第八屆全國高中職、大專學生小水力發電設計比賽_113/8/23	許子晉、吳柏勳、 樊子瑜、游宸睿、陳泓嘉	吳進福 陳玉麟	亞軍
製圖	2024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_台師大_113/03/26	陳怡軒、陳冠鎔、闕育叡	蘇甘霖	佳作
電機	2024 電機應用專題實務競賽_亞東科大_113/03/15	黃靖惠、林涵妤、李翊民	徐心詳 蔡明諭	第三名

(二)113 學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得獎名單如下：

群別	作品名	隊員	指導老師	名次
電機 電子	獨居蜂巢感測器	陳彥綸、林羽翔、劉聿肯 王維澤	杜肇申	複賽 佳作

土木 建築	氯化鈣應用於雨天澆置混凝土之可行性分析	謝佳勳、黃泗閑、賴宇澤 林世杰	陳庭祥	複賽 佳作
動力 機械	自動方向燈導航系統	游宇傑、尤君武、陳泓諦 陳柏勳	游宇聖 吳進福	複賽 佳作

(三)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報名參賽 15 個職類、18 位選手，獲獎 8 個職類、10 位選手，榮獲 3 金手、7 優勝佳績，獲獎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種名稱	選手班級	選手姓名	指導教師	獲獎名次	備註
1	數位電子	電子三甲	游宇傑	張芷嫣	金手獎第 1 名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30%加權
2	電腦軟體設計	資訊三甲	鄭宇恆	沈明祥	金手獎第 3 名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30%加權
3	車床	機械三甲	辜定豐	林焰福	金手獎第 5 名	技優甄審 25%加權
4	測量	建築三甲	翁嘉洵	吳晨生	優勝第 8 名	技優甄審 25%加權
		建築三甲	林亞嫻	謝柏志	優勝第 8 名	技優甄審 25%加權
5	機器人	資訊三甲	陳志愷	練明威	優勝第 12 名	技優甄審 25%加權
		資訊三甲	陳其佑		優勝第 12 名	技優甄審 25%加權
6	汽車修護	汽車三甲	陳泓諦	陳玉麟	優勝第 12 名	技優甄審 25%加權
7	鉗工	機械三甲	張雅茹	林焰福	優勝第 17 名	技優甄審 20%加權
8	工業電子	電子三乙	尤君武	楊鈞凱	優勝第 20 名	技優甄審 20%加權

(四)114 年(113 學年度)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1 金、1 銅、7 佳作，共計 5 個職類、9 位選手獲獎，前五名晉級全國決賽，得獎名單如下：

職類	名次	就讀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導師	備註
工業機械	金牌	機械三甲	辜定豐	張龍吟 林焰福	莊振鋒	入選決賽
資訊與網路技術	銅牌	資訊二甲	李允(車成)	楊永隆 練明威	楊永隆	入選決賽
	佳作	資訊二甲	高楷宸			
資訊網路布建	佳作	資訊二甲	黃秉恆	練明威 沈明祥	楊永隆	
	佳作	資訊二甲	吳旻翰			
	佳作	資訊一甲	翁煒哲		李心喬	
機電整合	佳作	電機三甲	游洵任	徐心詳 許欽智	許育誠	
	佳作	電機三甲	林子恩			
汽車技術	佳作	汽車三甲	陳泓諦	林星杰	林星杰	

(五)114(113 學年度)年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報名 2 職類 2 學生，榮獲 1 銅，得獎名單如下：

職類	名次	就讀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初賽名次
工業機械	銅	機械三甲	辜定豐	林焰福 張龍銀	1

※113 學年度各項圖書績優表現：

一、閱讀心得寫作及小論文寫作

(一)第 113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校計有 24 篇投稿，榮獲特優 3 篇、優等 9 篇、甲等 6 篇，總計 18 篇獲獎。

(二)第 113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計有 5 篇投稿，榮獲甲等 2 篇。

(三)第 114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校計有 51 篇投稿，榮獲特優 2 篇、優等 10 篇、甲等 14 篇，總計 26 篇獲獎。

(四)第 11403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計有 18 篇投稿，榮獲甲等 1 篇。

二、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簡稱共好計畫)獲 15 萬元補助。

三、113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圖書館改造(原住民文化教育融入校園計畫-原住民文化教育中心建置)400 萬元整。

※113 學年度各項運動績優表現：

一、113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游泳賽 50m 自由式 第二名 張珈維、第四名 江柏成、第五名 林承諺、100m 自由式 第三名林承諺

二、宜蘭縣 113 學年度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鐵餅第一名 林柏宏、鉛球第一名 林柏宏、200 公尺第五名莊子唯、800 公尺第五名徐智伸

三、113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羽球賽 高男團體第一名、個人雙打第一名 周家樂 詹子頡、個人雙打第三名 黃民輝 吳焄仲、個人雙打第七名 王博甫 蔣秉晏、個人單打第五名 周鼎翔、個人單打第七名 陳彥綸

四、113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自由車賽 公路賽第一名 李浩銘、公路計時賽第二名 李浩銘、公路計時賽第三名 張舜鈞

五、宜蘭縣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乙級籃球聯賽 第四名

六、113 學年度宜蘭縣社區中小學三級棒球聯賽 高男組第一

七、113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田徑賽 鐵餅第一名 林柏宏、鉛球第一名 林柏宏、鉛球第二名 江旻哲、標槍第三名 廖以諾、200 公尺第五名莊子唯

八、114 年花蓮能高盃全國棒球錦標賽 第三名

九、113 學年度王貞治盃全國青棒錦標賽 第七名

十、113 學年度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 第六名

十一、113 學年度台東紅葉盃全國青棒菁英賽 第二名

※113 學年度管樂隊績優表現：

- 一、113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比賽 管樂合奏 優等、銅管五重奏 優等、打擊樂合奏 優等
- 二、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銅管五重奏 甲等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貴子弟 114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成績通知於 10 月底發送給學生帶回，請檢視孩子的學習成果，協助他、鼓勵他，讓他能更精進，爾後能在升學或就業上，取得最佳的表現！
- 二、感謝家長的支持，113 學年本校同學的學習成果持續亮眼。請家長持續支持，一起為羅工學生奠定生涯發展基石。
- 三、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在以學生學習最佳成效，兼顧師長專長安排，是各科和教務處合力為學生打造的最佳學習圖徑，請家長鼓勵孩子，全心投入學習。特別是上課期間應專心上課，配合學習節奏充實自己。
- 四、社會多元發展，促使國人就讀高等教育意願增加，期盼接受更高一層之進修機會，高職不再是終結教育(終點站)，而是中繼站，升學四技二專亦已是無法阻擋之趨勢，因此，基於環境變化、體認社會脈動，本校在家長期許，及校長帶領下，全面推動平時及暑期課業輔導，請家長繼續給予支持，並配合督促子弟專心向學，協助其考取理想科技大學。
- 五、英文能力已是學生未來升學或求重要工具，本校也一直持續推動英文教學的活動，鼓勵學生參與，積極報名英檢、多益檢測及商教會英文能力測驗；英文科教師的推動及導師的支持配合，更為學生的英文學習注入養份；本學期辦理免費的英檢班(下學期預計多益班，暑假預計辦理林燈基金會多益班)、英文競賽活動等，請家長多給孩子鼓勵，參加相關檢測或活動。
- 六、創發能力是學生最珍貴的能力之一，請鼓勵貴子弟在學期間多將自己的創發想法和老師討論，以落實在實務上，各科老師都有心於協助學生，學生參與創發競賽，參賽成果不但對學生個人成長有正面的影響，對升學甄選方面也會有很大的加分效果賽。
- 七、本校畢業學生，主要升學管道計有特殊選才(含普通大學特殊選才)、繁星計畫、技優入學(甄審、保送)、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等方式；相關資料，如手冊所附。
- 八、目前高職實施學年學分制(與大專院校相同)，非以往留級制，主要不同在於不及格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得申請重修，並達到規定畢業學分數，方能畢業，故請家長配合，在家多叮嚀、要求子弟課業，以免學業成績不佳，導致重補修之

虞。請關心子弟補考、重補修狀況，以免延誤畢結業時間。家長若有任何問題，可洽教務處查詢（9514196 轉 203 或 212），教務處同仁非常樂意為您服務。

九、本校建置有「線上成績系統」

【<https://shcloud1.k12ea.gov.tw/LTIVSILC/Auth/Auth/CloudLogin?sys=Auth>】，家長可上網查詢學生段考成績、個人出缺席及獎懲紀錄，請家長善加利用，了解第一手資訊，以掌握子弟在校學習動態。(相關操作方法，如附件)

十、本校課程、升學等皆有專門網頁，家長可查詢學校課程、教學活動等，以明瞭學習動態，並請家長一起配合、共同關心孩子的成長。

十一、本學期繼續規劃高二外籍老師分組教學、英文廣播、英文聽力測驗、第八節課業輔導、高三聯合模擬考試及其它有助學生學習之措施。

十二、目前許多班導師或任課教師，非常用心，利用課餘時間舉行小考，希望藉由適時檢核，給予學生適度壓力，以督促學生學習，讓成績進步；請家長在家多配合督促子弟準時到校，及在家複習功課，讓孩子學習提昇。

十三、傳統觀念中，職校學生不像高中生有升大學之具體目標，因此較無直接升學壓力，也就較為鬆懈，一直要到高三才驚覺升學已在眼前，常為時已晚，複習時就需多加倍努力，方能竟功，因此，本校除加強對學生生涯規劃輔導外，亦請家長瞭解時勢、環境的變化，進而督促子弟在家養成複習課業習慣。

十四、學校對於弱勢同學提供各項協助，諸如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等，家長如有需要請向註冊組提出申請，讓我們一起協助孩子順利安心就學，爭取向上提昇的機會。

十五、對於學習上有特殊需求學生，學校特教組及資源班都會主動提供諮詢及特教服務，請家長隨時與導師、特教老師聯繫，一起為孩子學習努力。教務處全體同仁與家長共同為羅工孩子打拼！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羅工三年的學習生涯是青春世代邁向成年的重要階段，這段期間孩子要為將來做好許多準備，特別是良好的生活常規建立與品德培養更是至關重要，唯有如此，孩子才能靜下心來學習，課業表現自然進步，校園之中才能維持和諧的氣氛。因此，期盼在家庭、學校的共同努力下能與孩子一起體會美麗的青春、挖掘人生的寶藏。

重要叮嚀：千萬不要漠視孩子把課餘的時間都專注在打工上

您的孩子是否下了課就匆忙趕去打工，等到他(她)下班回家應該都很晚了，也累了，如何複習課業？此外還要上線跟同學哈啦、完手遊，等到上床休息經常都已

半夜了，然後隔天不是上學遲到就是上課睡覺，如此，您會期待孩子的學習會有正向的發展嗎？而且打工的環境經常不易約束，許多的不良習慣就是因此養成的。其實大部分孩子去打工的原因都只是為滿足物質上的需求(買手機、機車)，可惜卻因此犧牲了寶貴的學習時間，換來的只是讓孩子未來人生的競爭力更加弱勢，切勿輕忽。

二、學務處推動工作：

◎建立服務型的學務團隊

- (一) 健全學務工作組織。
- (二) 適時修訂學務章則。
- (三) 修訂並推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 (四) 暢通學務工作溝通管道。
- (五) 定期召開導師會議。

◎推動同理心的學務工作

- (一) 訂定並執行「擔任導師辦法」。
- (二) 落實導師工作，發揮導師效能。
- (三) 舉辦導師班級經營知能研習。
- (四) 成立導師班級經營支援體系。
- (五) 建立無私的導師傳承制度。

◎營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

- (一) 尊重學生對各項活動與競賽的需求。
- (二) 建立特色的校園活動。
- (三) 結合課程教學展現各項競賽活動。
- (四) 設計行銷導向的教育宣導活動。
- (五) 規劃多元且深具教育意義的朝會及慶典活動。
- (六) 加強推展志願服務教育：辦理專題演講、志工基礎訓練課程、特殊訓練課程，積極參與全球青年服務日之青年服務計畫，提供學生參與服務的機會，讓學生藉由服務人群、參與社會，以期達到自我生命深層的提升。
- (七) 推展健康活動促進學校活力。
- (八)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九) 推展以「性別平權」、「情感發展」為主軸的性別教育。
- (十) 推動「終極關懷」的生命教育。

◎型塑自律的校園倫理

- (一) 辦理學生幹部訓練：培養學生自治、自愛精神統一觀念與做法，提高學生幹部領導才能，發揮自治功能。
- (二) 訂定班級生活公約：培養學生自律、自愛、守法、守分之觀念與精神。

- (三) 辦理公民訓練，凝聚班級向心力，培養優質公民。
- (四) 發揮學生會及班會之自治功能：透過民主過程，讓學生會多參與學務活動，凡經選出之自治幹部，由校長頒授幹部任用證書。
- (五) 辦理模範生選舉：以公開競選與秘密投票的方式，選出年級及班級模範生，接受校內及校外之表揚，藉以加強學生對民主之素養，並知見賢思齊。
- (六) 加強家長會之功能，重視溝通家長意見。
- (七) 擬定學生日常生活輔導計劃：從日常生活中輔導學生，養成自治的精神與能力，促進校園和諧。
- (八) 加強安全教育：安排安全教育課程，定期舉辦各類型防災講習及模擬演練，並加強交通安全、校外賃居安全、校外工讀安全、防範溺水、防範詐騙、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課程內容，全面在治本上推動學生安全教育，在治標上落實各項防治措施。

◎發展活力的學生社團

- (一) 訂定社團組織章程與評鑑辦法，輔導學生社團健全化。
- (二) 推廣愛心活動：除成立相關社團外，並舉辦愛心園遊會，參與社會濟貧活動，幫助急難同學，促使校園充滿溫馨與關愛，並讓校外人士分享崇光之溫暖。
- (三) 重視社團活動功能：推動多元化的社團活動，學生人人參與社團，以達五育並重的效果。
- (四) 辦理社團幹部訓練。
- (五) 舉辦社團成果發表會。
- (六) 輔導社團參與社區表演活動。

◎倡導法治的校園文化

- (一) 強化校園民主法治氣氛：定期召開導師會議、班級代表大會、師生均有充分管道與行政同仁溝通，學校依照規章行事，以學生為中心，教師為前題，有效營造祥和校風。
- (二) 彙編學生手冊，並公布於學校網頁。
- (三) 實施「班級生活秩序評比」：每日由導師、教官及學生幹部輪流評分，每週結算評分情況列入團體獎勵或懲罰依據，養成學生自治自律維持團體榮譽之觀念。
- (四) 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以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五) 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經常作校外巡查，確實掌握學生動態，並與家長作密切聯繫。
- (六) 組織交通服務隊：維護上、放學之交通，確保交通安全，並擔任校內秩序、服裝儀容之糾察。
- (七) 落實各項春暉專案。
- (八) 推展校園倫理：配合各科教學，加強倫理觀念。

◎促進健康的校園環境

- (一) 舉辦班際各項體育競賽：倡導全民體育，促進身心健康，激發團隊精神，培養榮譽感與責任心。
- (二) 參加校外運動競賽：儲訓各項運動選手。
- (三) 活化健康中心：從事師生健康醫護之服務。
- (四) 實施健康教學輔導：視力檢查與保健，運動傷害之預防與理療，並配合政府實行檢驗與防治。
- (五) 辦理「整潔、資源回收」競賽，促進校園整潔美化。
- (六) 定期辦理校園健康講座，提供正確健康觀念。

三、各組活動簡述：

訓育組

- (一) 5月班級模範生遴選、母親節卡片製作比賽、校園歌唱大賽。
- (二) 6月畢業典禮。
- (三) 8月新生始業輔導。
- (四) 9月教師節敬師活動。
- (五) 10月校外教育旅行、文藝獎競賽。
- (六) 11月親師座談、校慶慶祝活動。
- (七) 12月歲末聯歡、聖誕節慶祝活動、日本教育旅行。

社團活動組

- (一) 6月園遊會。
- (二) 6月社團成果展。
- (三) 11月高一公民訓練。
- (四) 12月歲末聯歡、聖誕節慶祝活動。

體育組

- (一) 辦理校慶運動會(11/7日)及全校體適能檢測。
- (二) 定期辦理校內各項體育競賽(羽球、籃球、排球比賽)。
- (三) 協助辦理參加校外各項體育競賽(田徑、桌球、羽球、跆拳道、游泳、自由

車、籃球、足球、排球等)。

(四) 體育教學活動、運動校隊培訓(棒球隊、橄欖球隊、籃球隊)。

(五) 各項體育運動之常年訓練推廣。

運動績優：

(一) 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游泳賽：50m自由式 第二名 張珈維、第四名 江柏成、第五名 林承諺；100m自由式 第三名 林承諺。

(二) 宜蘭縣113學年度中小學田徑錦標賽：鐵餅第一名 林柏宏；鉛球第一名 林柏宏；200公尺第五名莊子唯；800公尺第五名徐智伸。

(三) 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羽球賽：高男團體第一名；個人雙打第一名 周家樂 詹子頡；個人雙打第三名 黃民輝 吳焄仲；個人雙打第七名 王博甫 蔣秉晏；個人單打第五名 周鼎翔；個人單打第七名 陳彥綸。

(四) 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自由車賽 公路賽第一名 李浩銘；公路計時賽第二名 李浩銘；公路計時賽第三名 張舜鈞。

(五) 宜蘭縣113學年度中等學校乙級籃球聯賽：第四名。

(六) 113學年度宜蘭縣社區中小學三級棒球聯賽：高男組第一名。

(七) 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田徑賽：鐵餅第一名 林柏宏；鉛球第一名 林柏宏；鉛球第二名 江旻哲；標槍第三名 廖以諾；200公尺第五名莊子唯。

(八) 113學年度王貞治盃全國青棒錦標賽：第七名。

(九) 113學年度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第六名。

(十) 113學年度台東紅葉盃全國青棒菁英賽：第二名。

(十一) 113學年度花蓮能高盃全國棒球錦標賽：第三名。

114-1 學年度運動團隊對外競賽：

(一) 棒球隊參加2025年中信盃第13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10月中起)

(二) 棒球隊參加全國高中硬式鋁棒聯賽(11月起)

(三) 足球隊參加114學年度全國高中足球聯賽(11月起)

(四) 排球隊參加114學年度全國高中排球聯賽(12月起)

(五) 籃球隊參加114學年度全國高中籃球聯賽(12月起)

衛生組

(一) 本學期預定辦理的活動如下表：

項目	時間	活動
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8/18、8/19 新生訓練	新生健檢說明會 新生健檢

	9/17 週會時間	性教育研習
	10/8	流感疫苗注射 (1、2、3 年級所有學生)
	1/7 週會時間	戒菸教育
環境教育	1/21 週會時間	校園整潔及環保工作全校大掃除(1、2、3 年級)。【2hr】
校園做環保	待定	1.成立校園環境保護小組。 2.辦公室再生紙及單面紙再利用。 3.綠化、美化校園各處、室、科辦。 4.垃圾減量、節約能源、飲用水管理。 5.盆景、植物定期換水。

(二) 秋冬是腸病毒流行的旺季，腸病毒雖好發於5歲以下幼童，惟成人亦可能遭受感染或成為傳染源，請落實洗手5步驟「濕、搓(至少20秒)、沖、捧、擦」，以降低病毒傳染機率。若出現重症徵兆，應盡速前往大型醫院就醫治療，若確診為腸病毒者，請依國教署「生病不上學」觀念，在家休養。

(三) 學生保險

1. 每次住院及意外事故傷害門診之理賠醫療費用須在 500 元以上，醫療費用係指扣除「除外責任」(如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用等)費用後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金額。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醫療費用低於 500 元以下，其醫療費用由教育部補助。
3. 住院治療者，病房費部分每日以 1000 元為限。
4. 保險期間為自 114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
5. 理賠流程：攜帶醫療收據、戶口名簿影本、診斷書、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至學務處辦理。

生輔組

(一)定期執行工作：

1. 開學第 1 週友善校園週。
2. 開學第 2 週志工午餐申請。
3. 開學第 3 週期初獎懲委員會議、校外賃居訪視。
4. 1 月、6 月期末輔導管教會議、期末家長聯繫函。
5. 3 月、9 月防災演練。
6. 4 月(記名)、10 月(不記名)反霸凌問卷調查。
7. 學生獎懲委員會(114-1 學期段考後)：10/17(第 1 次)、12/5(第 2 次)、115/1/09(第 3 次)、115/1/20(第 4 次-視情況而定)。

(二)一般規定：

1. 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表暨須知。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08:00~08:10	08:10 任課老師點名，學生應到「教室」時間	08:10 任課老師點名，學生應到「教室」時間	08:10 任課老師點名，學生應到「教室」時間	08:10 任課老師點名，學生應到「教室」時間	08:10 任課老師點名，學生應到「教室」時間
08:10~09: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09:00~09:10	下課時間 (班長集合)	下課時間 (班長集合)	下課時間 (班長集合)	下課時間 (班長集合)	下課時間 (班長集合)
09:10~10: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多元選修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0:00~10: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0:10~11: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多元選修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1:00~11: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1:10~12: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多元選修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2:00~12:40	午餐/環境維護	午餐/環境維護	午餐/環境維護	午餐/環境維護	午餐/環境維護
12:40~13:10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13:10~13:20	下課時間/學習預備	下課時間/學習預備	下課時間/學習預備	下課時間/學習預備	下課時間/學習預備
13:20~14: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班會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4:10~14:2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4:20~15: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週會/社團課程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5:10~15:2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5:20~16: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週會/社團課程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6:10~16:20	放學離校	放學離校	放學離校	放學離校	放學離校
16:20~17:10	學生課業輔導/ 代表隊培(集) 訓	學生課業輔導/ 代表隊培(集) 訓	學生課業輔導/ 代表隊培(集) 訓	學生課業輔導/ 代表隊培(集) 訓	學生課業輔導/ 代表隊培(集) 訓

備註：無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16:10 時可自行規劃離校。

2. 按時上下課，上課鐘響（含午休）5 分鐘內進入教室者，登記遲到，上課鐘響逾 10 分鐘仍未進入教室者，登記曠課。
3. 上課期間學生因故離開上課地點超過十分鐘者，登記曠課，有正當理由者應辦理請假。
4. 上課期間，未遵守上課秩序或擅自離開上課地點者，依情節輕重懲處。
5. 上課期間因校方公務需要導致學生無法準時進入教室者，承辦師長應開具證明單。

(三)學生校內用餐須知：

1. 早餐：學生可於上學時自行攜帶入校，亦可至學校合作社購買。
2. 午餐：學生可選擇自行攜帶、或前一日洽合作社購買、班級統一訂購便當或家長親送等方式。另可依照本校「訂購外食辦法」於星期一、四中午前向衛保組申請，於星期二、五送餐。
3. 為鼓勵攜帶餐盒，學生上學後將餐盒放置於合作社蒸飯機，再自行於 12 時下課後領取。
4. 家長如欲自行送午餐，請於 12 時至學校大門外等候子弟下課領取，或放置於警衛室(需完整包裝標示清楚)由子弟自行領取。
5. 本校學生於在校期間全程禁止訂購外食，家長亦不得委託商家代送，家長自行為子弟送餐時請勿幫子弟同學送餐，請務必配合。
6. 每學期均提供「愛心午餐」，期初經由審查通過後，即具有領用資格，每日約 70 元餐費，由學生自行到合作社購買餐點；學生於領用期間請衛保組安排校內志工服務。

(四)學生請假規定及出缺席紀錄說明

1. 學生如因故無法到校上課，請於事前或當日早上以電話告知導師，並於返校後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生輔組將於學生系統註銷曠課紀錄。
2. 請假單送件時請檢附相關證明，無法出具相關證明之事由，煩請家長以空白紙張書寫人、事、時、地等相關請假資訊並簽名以茲佐證。
3. 每日 08：00 時各班副班長統計未到人員送生輔組彙整，生輔組於 09:00 前以簡訊通知家長，如家長不了解子弟為何遲到或未到，請立即與導師聯繫，避免子弟在外遊盪。
4. 生輔組每週二列印各班每位學生出缺席統計表發放各班傳閱，請學生務必留意統計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立即至生輔組查明原因並更正，避免影響學生權益，每學期結束後學生系統資料將封閉，當學期出缺席紀錄無法再做任何更動，請隨時留意個人出缺席紀錄是否正確無誤。
5. 本校設有學生出缺勤管理系統，藉由學生進校及離校讀卡，可快速建立到離校紀錄，提供家長更快速的學生出缺勤資訊，為養成學生良好習慣，每週將統計刷卡紀錄，當週未刷卡達 2 次以上者，記警告 1 次。
6.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本校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可在所屬族群的歲時祭儀日，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洽生輔組申請公假一日；其公假之日期，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
7. 曠課應於七日內完成請假，並檢附正式書面文件者依實際事由登記請假別；僅檢附家長證明者一律以事假登記；未檢附任何證明者不予受理。
8. 曠課請假逾期達一個月以上者，不受理請假申請。
9. 逾時請假：
 - (1)逾七日補請假者，生活紀錄乙次。
 - (2)每學期曠課達 42 節以上，經適性輔導後仍未改善者，生活紀錄乙次。

10. 於上學到校後至放學離校前，因故需提前離校者，應填寫臨時外出單，經導師與學生家長聯繫確認後簽章，再經由教官室簽證備查始可離校。

11. 欣河線上請假系統：

欣河智慧校園系統

➤ 事假
➤ 病假
➤ 公假
➤ 生理假
➤ 防疫假 (個人確診或家人確診時請)
➤ 疫苗假 (打疫苗日期時請)

請假證明舉例 (事假)：
班級、學號、姓名
114年10月20日 早自習至第7節課
○○○因身體不舒服在家休息
(或因家裏有事幫忙)
家長電話：0912-345678
家長：○○○ (父親或母親簽名)

開始日期 早 節
結束日期 七 節
跨天請假，請增加請假區間

假別
事假 病假 公假 生理
喪假 外出 疫苗假
防疫假

請假事由
身體不適在家休息
或家裏有事幫忙

附加檔案
請選擇檔案

請假佐證資料，請填寫時間、原因和父母簽名後，拍照上傳！

(五) 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學生三學年經改過遷善銷過申請及獎懲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始取得畢業核發證書資格。

說明：

1. 本校獎懲規定之獎勵種類計有嘉獎、小功及大功 3 種；懲罰計有警告、小過、大過及家長帶回管教 4 種。以上各種獎懲在登錄學務系統時，將同時發送簡訊通知家長，但因簡訊字數有限，無法詳述事由，家長於收到簡訊後，可自行至學生成績系統查詢獎懲事由，小過處分增加平信寄送家長通知單，大過處分增加掛號信寄送家長通知單。
2. 除少部份重大違規外，在正式獎懲前另有「生活記錄」制度，請同學把握愛校服務抵銷缺點之機會。依本校獎懲核算機制，3 次警告等同 1 次小過，3 次小過等同 1 次大過，在校期間累計達 27 次警告即等同 3 次大過，故請家長要提醒孩子遵守校規，勿因小錯而不在意，如有違規應立即改正並及早銷過。
3. 經核算功過相抵仍滿三大過之學生，本校將通知家長到校討論未來就學規劃，如仍有意留校繼續就讀，請利用平日中午愛校服務外，也可於寒、暑假期間積極銷過。
4. 畢業前之獎懲仍未能降至三大過以內，學生將僅能取得修業證明，而非畢業證書。

5. 為鼓勵學生改過，維持個人良好紀錄，每月初辦理累計轉換，每學期末(結業式)缺點累計未達3次者，將全數註銷；優點未達轉換次數者將保留於學生個人紀錄至下次轉換後消除。

6. 家長可利用家中的電腦了解孩子的學習狀況：

請輸入「羅東高工學校首頁」，並由上方連結處：「校務系統」項下「日校」進入本校查詢系統，由使用者登入處，帳號為孩子學號，密碼為身份證字號，您將可看到孩子的出缺勤、獎懲、學業等資料，請家長多加利用，系統操作方式請參考附件說明。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銷過申請表」申請單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申 請 日 期
			112.10.27
申 請 改 過 過 程 項 目		申 請 說 明	
(本表僅適用於警告、小過、大過轉銷申請)		1. 本校學生受懲罰日起，即可撰寫悔過書，請單向導師提出改過過書，導師得依學生行為表現決定是否同意學生所提之申請書。	
懲罰類別及次數		2. 導師同意於初審職位簽章後開始進入觀察期，觀察期表現良好並完成服務時數者，由導師於考評意見欄簽章，再送輔導教官辦理銷過作業。觀察期表現不佳者，導師得於考評意見欄簽章不予銷過或延長觀察期。	
懲罰日期			
懲罰事由			
受 申 請 日 期		考 核 截 止 日 期	
112.10.27		自 年 月 日 止	
申請簽章			
(導師簽章同意後才能開始銷過)			
導 師 簽 章		輔 導 教 官 簽 章	
導師簽名		教官簽名	
考核期間學生表現情形審查意見			
生輔組幹事簽章		導 師	
		導師簽名	
生輔組審查意見		輔 導 教 官	
教官簽名		教官簽名	
		☐ 會輔導至40小時，並請提供銷過建議。 輔導教師：	
學務主任覆 審		校長核定 (大過以上)	

➤銷過宣導：請同學注意個人獎懲狀況，依規定完成銷過事宜。

警告3小時，觀察期1週
小過9小時，觀察期2週
大過27小時，觀察期1個月

(六)友善校園相關資訊宣導：

1. 認識霸凌：

霸凌定義有其5要件：

- (1) 具有欺侮他人之行為。
- (2) 具有故意傷害之意圖。
- (3) 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之傷害。
- (4) 兩造勢力或地位不對等。
- (5) 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

2. 霸凌的種類：

- (1) 肢體型霸凌:包括踢、打弱勢同儕、散播不實謠言。
- (2) 言語型霸凌:包括取綽號、用言語刺傷、嘲笑弱勢同儕、恐嚇威脅等。
- (3) 關係型霸凌:包括排擠弱勢同儕、散播不實謠言中傷某人等。
- (4) 性霸凌:以身體、性別、性取向、性爭做取笑或是以性的方式施以身上的侵犯。

- (5) 反擊型霸凌:這是受凌兒童長期遭受欺壓之後反擊行為。
- (6) 網路型霸凌：包括於網路上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等行為。
3.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4. 霸凌事件的影響：
對孩子會產生許多不良影響，嚴重者會毀掉孩子的人生。不單單是受到霸凌的學生會產生情緒問題、課業問題，進行霸凌的學生亦有許多不良影響，學校已利用各式場合向孩子加強宣導相關法律責任，也請家長可以詳閱，共同提醒孩子，避免霸凌事件發生。
5. 服務電話：
如您知悉遇霸凌事件，請第一時間向學校服務專線 9513115 反應或連絡宜蘭縣教育局專線：03-9254430 或透過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0800200885），立即處理後續可能發生的霸凌行為，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七)春暉專案相關規範：

1. 內容包含【菸】、【酒】、【檳榔】、【毒品】及【愛滋】等五項重點，以上均列為本校嚴禁規範重點（含攜入校園），在校從事相關行為或攜帶者，依校規嚴懲外，並通知家長知悉在校行為，一同協助勸導、改善不良行為。
學校均配合衛生局，實施違規裁罰。
2. 違反上述規定者，相關懲處如下：（含穿著校服之校外行為）
 - (1) 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與第 47 條所禁止之行為，情節輕微及攜帶經學校公告或公開宣布禁止之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記小過處分。
 - (2) 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與第 47 條所禁止之行為，履勸不改或情節重大者；從事各種不當之言論或行為，足以造成學校名譽受損者；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情節重大者，記大過處分。

(八)交通安全相關規範：

1. 腳踏車一律停入校園：為防止失竊及杜絕校外亂停車狀況發生，嚴格要求一律停入校內。
2. 腳踏車加裝警示燈或反光貼紙：將對停入校內之同學嚴格要求裝設警示燈或張貼反光貼條擇其一，以加強夜間行車安全。
3. 騎腳踏車戴安全帽：為學子騎車安全，騎乘單車同學均需配戴安全帽，以維護人身安全。（為便利學生，校方福利社有提供販售）

4. **取締無照騎機車同學**：請家長配合勿同意無照學子騎機車，校方將請警方於校區附近加強取締，違者將予以懲罰。（無照騎車者，均已小過乙次以上處份）
5. 請家長們協助配合事項：
- (1) 騎乘機車接送學子，請記得幫孩子準備安全帽。
 - (2) 開車接送學子，請於『家長接送區』、『富哥停車場』或『全家便利超商』讓孩子下車，勿在校門口或雙黃線處違規迴車。
6. 上述相關交通安全非常感謝家長們的支持與配合，若有不便敬請見諒。

(九)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1. 宣導：教育部推動防制藥物濫用活動，希望從建立無毒校園、社會能掀起反毒風潮、國際間能呼籲響應，利用教育宣導、關懷清查、春暉輔導策略，讓孩子能遠離毒害。
2. 青少年最常發生藥物濫用的場所：有網咖、電玩店、PUB、BAR、KTV、泡沫紅茶店、網路販售及汽車旅館。
3. 藥物濫用行為徵候：徹夜失眠、食慾變差、體重變輕、老是打哈欠沒精神、老是流鼻水、流眼淚、噁心、嘔吐、情緒起伏不定、焦慮不安、猜忌多疑、獨鎖房門、瞳孔縮小等。家長如發現孩子有上述異常行為發生，請與學務同仁及教官室聯繫，校方將協助家長了解孩子身心狀況及進一步協助孩子。

(十)勿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宣導：

遊戲槍購得容易也易傷害，請家長注意學生物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槍商品。

(十一)宜蘭縣危險水域資訊供家長參考，提醒學生避免到相關地點戲水，以免發生遺憾：

- 頭城鎮烏石港南、北堤；竹安河得子口溪；大溪漁港南、北堤；大溪蜜月灣海域；省道台2線120點5公里大里天橋前海岸岩石區。
- 礁溪鄉五峰旗瀑布攔砂壩、龍潭湖。
- 壯圍鄉宜蘭河中央橋附近水域、永鎮濱海遊憩區海岸、蘭陽溪出海口東港簡易碼頭水域、壯圍大橋附近水域、貓里霧罕橋附近水域。
- 宜蘭市宜蘭河水域；七張橋附近水域。
- 員山鄉雷公埤、蘭城水池、大湖水域、望龍埤水域、太陽埤水域。
- 三星鄉安農溪、長埤湖水域、安農溪分洪堰水域。
- 羅東溪水域、大同鄉九寮溪、梵梵溪。
- 冬山鄉梅花湖水域、羅東溪水域、冬山河上游沿岸水域、新寮溪（含新寮瀑布）、舊寮溪、八寶圳。

- 五結鄉利澤海邊、埤仔尾海邊、加里宛海邊、清水海邊、冬山河清水大閘門附近水域、五股橋附近水域、利澤簡橋附近水域。
- 蘇澳鎮豆腐岬海邊、內埤海邊、大坑畧出海口、新城溪攔砂壩、白米溪、無尾港水域、岳明新村海邊水域。
- 南澳鄉朝陽港水域、南溪金洋段、南溪武塔段、北溪碧候段、北溪金岳段、澳花村和平溪、澳花瀑布等水域。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十二)學生上放學交通工具費用簡介

1. 專車：

- (1) 本校專車目前由合約廠商東展通運公司承辦，採定點接送，每人一座位，先登記再排訂車次之方式辦理。每學期期末調查下學期搭車人數，再於開學前公告車次及搭車時刻。
- (2) 上學時依各站公告時間至指定地點候車，最晚於 07:50 到校，放學時於校內停車場上車，未上輔導課 16:20 離校，有上輔導課 17:20 發車離校。
- (3) 申請搭專車同學將由合約公司依「搭車名冊」，上車查驗，專車僅在固定地點上下車。
- (4) 費用為各站「單日票價」×「當學期上課日數」，每學期費用以註冊單一次繳交。

114 年第 1 學期學生專車票價					
站名	單日票價	站名	單日票價	站名	單日票價
頭城	164	文化中心	128	員山公所	132
頂埔	164	仁愛醫院	128	南方澳	134
白石腳	162	蘭陽女中	128	蘇澳	146
帝君廟	158	宜蘭運動公園	128	聖湖	136
十六結	156	縣政府	128	武荖坑	136
公埔	146	城仔	128	東興	128
四城	140	二結	124	冬山	124
龍潭	138	監理站	124	文化國中	124
新生里	146	竹安	124	育英國小	142
念佛會	132	女媧娘娘	156	區界	132
北門郵局	128	永鎮廟	150	成興	128
中華國中	128	過嶺國小	146	利澤簡	126
黎明國小	128	公館國小	136	五結	124
南屏國小	128	壯圍農會	132		

(5) 右側 QR-code 為專車 Line 群組，學校專車承辦人員如有相關訊息，均會在群組公告。請搭乘專車同學務必掃碼加入群組，以免喪失個人權益。



請注意：所有 LINE 用戶皆可透過此連結加入您的群組。

(6) 搭乘專車同學繳交個人或家長存摺封面影本（郵局為主），以利如有專車退費時，方便退費流程事宜。

2. 公車（使用一卡通或是悠遊卡）

(1) **國光客運**：搭乘國光客運學生，攜帶學生證及申購單至國光客運頭城站、宜蘭站、羅東站、南方澳站窗口辦卡服務，有相關問題可上國光客運官網查詢。目前有溪南線到學校，往：（學 57 岳明新村→羅東高工）、返（學 57 羅東高工→岳明新村）。



(2) 首都客運：早上於「羅東轉運站前候車亭」，只有 07:10 時一班次。

(3) 噶瑪蘭客運：

A.溪南線：學生 243 專車-早上 06:20 蘇澳轉運站發車、放學 16:35 羅工發車。



B.溪北線：學生 722 專車-早上 06:30 宜蘭轉運站發車→行經員山區。
放學約 16:15 羅工前公車站到站。



3. 單車及機車（電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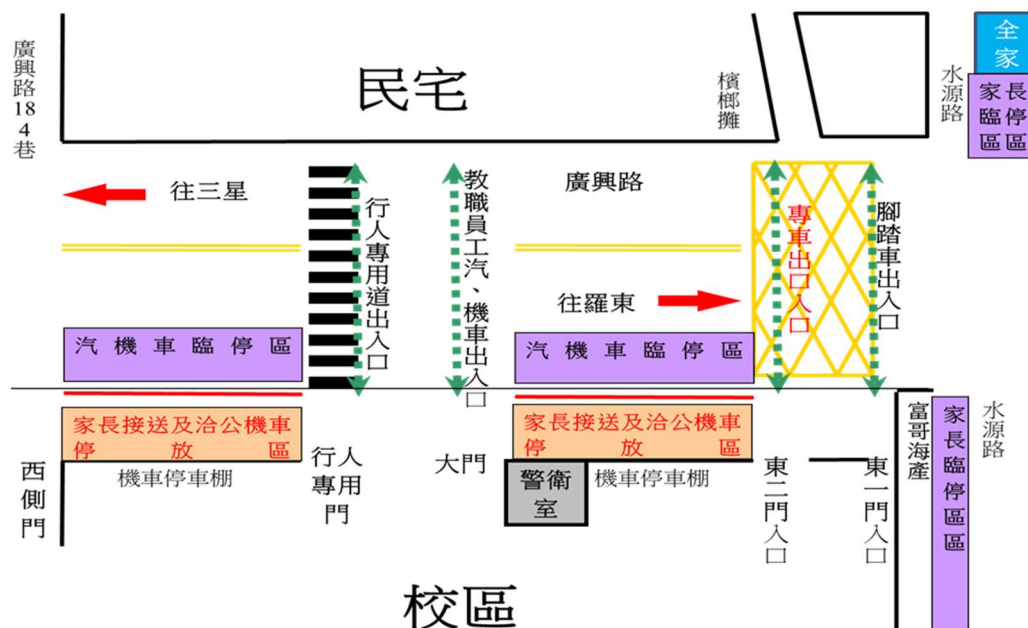
- (1) 學生單車一律停放校內車棚，每學期調查停放需求，並於開學註冊單收費，每學期 45 元，單車車牌於開學發放。機車（電動車亦可申請），每學期 110 元，但不提供校內充電。
- (2) 車棚於每日 08:00 上鎖管制，16:10 開放，請務必鎖車。
- (3) 騎電動車同學需配戴安全帽始可入校，不得雙載；車身需裝設反光設備或警示燈。
- (4) 車輛張貼「管制標示貼紙」，學期初勸導週（2 週）後，實施違規處份。



4. 羅東火車站公車候車及單車停放地點：



5. 校門週遭進出動線及家長接送區位置



~活動花絮~

活動主題：113 學年運動會

1.活動時間：113 年 11 月 08 日

2.活動地點：本校

3.參與人員：全校師生

4.執行內容(含照片)：



大會表演



大會表演



運動員宣誓



比賽情形



比賽情形



趣味競賽

活動主題：113 聖誕節活動發糖果

1. 活動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
2. 活動地點：本校
3. 參與人員：全校師生
4. 執行成果：邀請校長與學生會、管樂隊同學一起發糖果慶祝。
5. 執行內容(含照片)



聖誕遊行



聖誕遊行



校長至各班發糖果



家長會長至各班發糖果



聖誕遊行



聖誕遊行

活動主題：113 年歲末聯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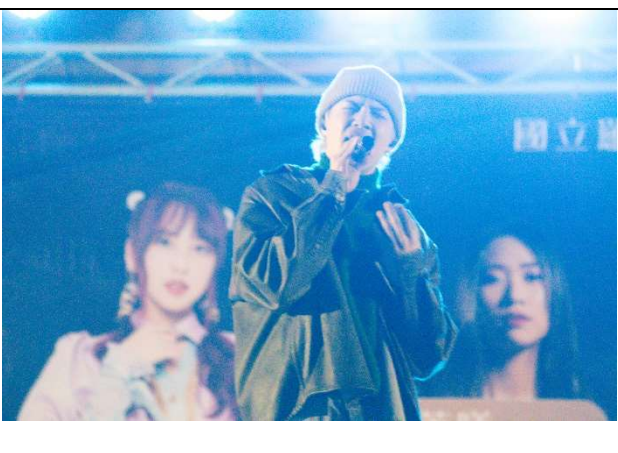
1.活動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

2.活動地點：本校樂育堂

3.參與人員：全校師生

4.執行成果：藉由此活動讓全校師生在這天共同歡慶，忘卻一整年的辛苦勞累。

5.執行內容(含照片)

	
歲末社團表演	歲末社團表演
	
歲末社團表演	歲末藝人表演
	
歲末藝人表演	歲末藝人表演

活動主題：113 學年度高三祈福活動

1.活動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

2.活動地點：本校高三各班教室及化龍池前廣場

3.參與人員：高三導師及全體高三學生

4.執行成果：

(1)為即將畢業的高三學生獻上誠摯的祝福，期盼在畢業之際，能帶著滿滿的回憶與祝福，邁向人生的新階段。

(2)為即將參加統一入學測驗的高三學生加油打氣，祈求在考試中發揮實力，金榜題名。

(3)透過活動，凝聚高三學生的向心力，增強其自信心，並緩解考試前的緊張情緒。

5.執行內容(含照片)



校長致詞



家長會長致詞



高三級導師致詞



高三代表致詞



活動畫面



活動畫面

活動主題：113 學年度幹部訓練

1.活動時間：113 年 08 月 30 日、114 年 02 月 11 日

2.活動地點：樂育堂、視聽教室、第二會議室、圖書館、輔導室、敬業樓二樓視聽教室、川堂

3.參與人員：全校一、二、三年學生

4.執行內容(含照片)：



班長、風紀股長宣導



副班長宣導



事務股長宣導



體育股長宣導



春暉股長宣導



環保、衛生股長宣導



學藝股長宣導



圖書股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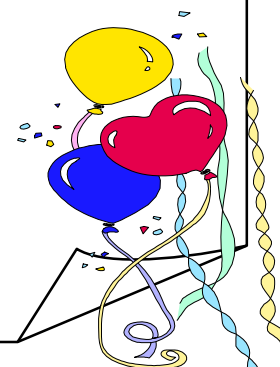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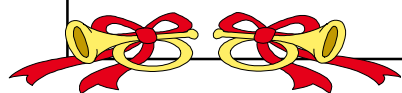


輔導股長宣導



實習股長宣導

筆記欄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校園環境：

本校校地面積：4.157 公頃，分教學行政區、運動場場區、實習工場區。

(一)教學行政區：至善樓、勤學樓、昌明樓、格致樓及進修部(弘道樓)

(二)運動場場區：樂育堂、操場、排球場及籃球場等

(三)實習工場區：敬業樓、樂群樓及汽車科大樓等

(四)社團活動區：游藝樓



二、校園管理：

(一)門禁管制：

1.正門：06：30 至 23：00。

2.西側門：06：30 至 23：00(教職員使用遙控開關，學生由正門進出。)

3.東側門：上午 06：50 開啟；08：10 關閉。

下午 04：20 開啟；17：30 關閉。

4.同學出校園依學校請假規定完成手續，外出單經核可蓋章後送交警衛始可放行。

5.機踏車請依指定地點整齊停放。

三、教室管理：

(一)為響應政府節能政策，請同學愛習電源，冷氣室溫達 28 度才使用，教室外部課程請關閉門窗與電源開關。(關機時，須先使用遙控器關機，再抽出卡片)。

- (二)例假日到校上課與自習，請先洽導師同意簽章後，向教官室辦理申請，並將申請表擲交警衛保全，以利門禁管理。
- (三)冷氣使用維護費為維護、保養、修理班級教室、實習工場、專科教室之冷氣維護及汰換費用，採每學期固定繳交，班級之冷氣使用電費以繳交班費方式洽總務處換領儲值卡使用。
- (四)雨天走廊溼滑，請謹慎慢行。
- (五)班級課桌椅、儲櫃採個人化管理，損壞得照價賠償，請同學愛惜公物。教室窗簾不用時請放置定位。
- (六)社團場所借用申請表，請經由原活動辦理之業務單位同意簽章後，依程序辦理，並務必依原單位相關規定辦理活動，以維安全。
- (七)班級前盆栽愛護並請定期澆水。

四、職業安全衛生：

- (一)實習工場實務操作課程請依照任課老師指示與現場告示牌操作，並辦理使用登記與完畢後場地設施回復。
- (二)請勿靠近電源設施、設備以避免感電危險。
- (三)家長會劃撥單(校園安全捐助款)，請同學踴躍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存根聯請妥善保留。
- (四)每日班級教室清潔或大掃除擦窗戶時。請勿爬上窗台，避免摔落。
- (五)搭乘電梯時，請依規定乘載人數搭乘，並勿有影響電梯運作之不當行為，以確保安全。(教職員使用員工卡感應，學生須申請搭乘)。
- (六)愛惜使用飲水機，機台勿置放雜物，使用時看清楚按鈕說明再使用。

五、節能減碳：

(一)節約用水

各項設施(洗手台、廁所等)發現各項漏水情形，請立即通知總務處，以便即時維修。

(二)節約用電：

- 1.各教室等使用冷氣(28 度以上開啟)，務必配合電風扇使用，使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以降低室溫；定溫設定每調升 1 度可省電 6%。
- 2.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在教室時不開空調冷氣。
- 3.下課前半小時提前將教室冷氣改為送風，以減少耗電。
- 4.定期清洗冷氣濾網。
- 5.午休期間，將電燈電源關閉。
- 6.身體力行不搭乘電梯，有益身心健康。
- 7.冷氣卡儲值請各班洽總務處。

六、年度工作重點：

(一)加強學校建築物之管理與運動設施維護。

- 1.加強學校安全措施，如防火、防颱、防盜等。
- 2.校史資料規劃及蒐集等。
- 3.無障礙環境建構。
- 4.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及值勤工作。
- 5.各教學大樓之維護保固等。

(二)充實教學等各項設備

- 1.校園安全衛生、體育運動及電力安全等設施施作。
- 2.協助各處室教學活動採辦物品。

(三)加強安全措施

- 1.確實執行訪客、學生門禁管制。
- 2.協助落實校園工業衛生安全檢查及維護。
- 3.加強警衛、保全樓層設定、檢查及巡邏。
- 4.實消防設備巡檢及消防安檢申報。
- 5.定期電梯、冷氣保養與維護。
- 6.建築物公共安檢及申報。
- 7.定期高低壓電檢測維修。
- 8.飲水設備定期水質檢驗、更換濾心及機具保養。
- 9.辦理民防團常年訓練。

(四)綠美化校園

- 1.定期修剪花木及操場、化龍池等草坪養護。
- 2.充實衛生設施.改善環境衛生。

(五)工友管理

- 1.工友各有工作執掌，分工明確。
- 2.加強校工管理，注意服務情況。

(六)加強財產管理

- 1.建立財產目錄及帳冊，統一編訂財產條碼及定期盤點。
- 2.健全財產管理，落實借用、維修及損壞賠償制度。
- 3.辦理財產增加及報廢。
- 4.加強消耗品、非消耗品管理，節省公帑、杜絕浪費。

(七)修繕維護

- 1.學生課桌椅、置物櫃修理、分配、整理。
- 2.實行班級公物保管制度，落實『損壞賠償辦法』。
- 3.影印機定期維護。
- 4.運動設施定期檢修。

5.校舍照明設備修繕。

(八)辦理各項招標工程

- 1.依各處室科年度預算或專款，辦理購置各項教學設備或活動招標。
- 2.有效執行年度預算。

(九)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1.落實場地管理使用須知。
- 2.加強場地開放、租借之維護，提供社區民眾正當的休憩活動場所。

(十)營繕工程：

- 1.執行校園硬體設施修繕工程。
- 2.執行各項設施修繕與維護。
- 3.爭取各建物屋頂及牆面防漏工程計畫。
- 4.爭取廁所美化與修繕工程計畫。
- 5.爭取運動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 6.爭取校園排水與地坪改善工程計畫。
- 7.爭取各建物電力改善工程計畫。
- 8.執行實習工場一般設施改善工程。

(十一)臨時交辦事項

實習處報告事項：

一、實習處 114 學年度上學期重要行事曆：

日期	行事活動
8/29	實習工作會議
~9/4	114 年度全國第三梯檢定乙丙級報名
9/1~9/5	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教育宣導週
9/10	國中技藝班合作班上學期上課開始
11/2	113 年度全國第三梯乙、丙級學科測試
11/26	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賽前協調會
11/28	113 年度全國第三梯學科成績網路公告
12/9~12/12	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_岡山農工
12/17	國中技藝班合作班上學期上課結束
1/2-1/9	115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1/6	下學期國中技藝班專班、合作班上課開始

※專業技能競賽：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群科競賽成果：

- (一)各科參加 113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與校外專題競賽，獲獎成果如下表列：113/1/1~9/30

科別	競賽類別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名次
機械	2025 智慧機器人遙控競速障礙賽_114/05/12	林溢陞、張珈維、辜定豐 黃晟瑋、沈傳翔、張雅茹、林致愷	黃宜倫	第一名 第三名
電機	2025 電機應用專題實務競賽_亞東科大_114/03/21	陳彥綸、林羽翔、劉聿肯 王維澤	杜肇申	佳作
電機	2024 年全國新興科技智慧農業創意應用競賽_113/12/2	游洧任、林子恩	許欽智	佳作
機械	機械科參加 2024 全國智慧型自走車競賽_遙控競速賽_高中職組_113/11/30	黃晟瑋、張雅茹、陳勵傑、邱鈞揚、李勝凱、李承憲、黃柏軒、宋品叡	彭俊錡 黃宜倫	第二名 第三名
電機	2024 民生電子專題實作暨創意構想競賽_創意構想競賽組_113/11/25	王繪筑、陳士勝、林育佑、詹子頡	蔡明諭 陳政言	第二名
建築	113 學年度土木建築群科中心第十四屆測繪競賽_113/11/13	林亞嫻、翁嘉洧	謝柏志 吳晨生	第一名
汽車	2024 第 16 屆全國學生盃氫能車競賽_113/9/14	許子晉、吳柏勳、賴俊凱、莊晉楷、游翰霖、范宗澄、辜定豐、梅云豪、陳泓嘉	吳進福 陳玉麟	動態第一名 靜態第三名
汽車	2024 第八屆全國高中職、大專學生小水力發電設計比賽_113/8/23	許子晉、吳柏勳、樊子瑜、游宸睿、陳泓嘉	吳進福 陳玉麟	亞軍
製圖	2024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_台師大_113/03/26	陳怡軒、陳冠鎬、闕育叡	蘇甘霖	佳作
電機	2024 電機應用專題實務競賽_亞東科大_113/03/15	黃靖惠、林涵妤、李翊民	徐心詳 蔡明諭	第三名
電機電子	獨居蜂巢感測器	陳彥綸、林羽翔、劉聿肯 王維澤	杜肇申	複賽佳作
土木建築	氯化鈣應用於雨天澆置混凝土之可行性分析	謝佳勳、黃泗閑、賴宇澤 林世杰	陳庭祥	複賽佳作
動力機械	自動方向燈導航系統	游宇傑、尤君武、陳泓諦 陳柏勳	游宇聖 吳進福	複賽佳作

(二)本校參加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獲得 1 金、1 銅、7 佳作，共 9 位選手獲獎，其中 2 位選手入圍全國賽，如下表：113/3/28~3/30

職類	名次	就讀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導師	備註
工業機械	金牌	機械三甲	辜定豐	張龍吟 林焰福	莊振鋒	入選決賽
資訊與網路技術	銅牌	資訊二甲	李允(車成)	楊永隆	楊永隆	入選決賽
	佳作	資訊二甲	高楷宸	練明威		
資訊網路布建	佳作	資訊二甲	黃秉恆	練明威 沈明祥	楊永隆	
	佳作	資訊二甲	吳旻翰			
	佳作	資訊一甲	翁煒哲		李心喬	
機電整合	佳作	電機三甲	游洧任	徐心詳 許欽智	許育誠	
	佳作	電機三甲	林子恩			
汽車技術	佳作	汽車三甲	陳泓諦	林星杰	林星杰	

(三)114 年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共報名 2 職類，榮獲 1 銅，如下表：

職類	名次	就讀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導師	初賽名次
工業機械	銅牌	機械三甲	辜定豐	張龍吟 林焰福	莊振鋒	1

四、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競賽日期：12/9（二）到 12/12（五），競賽地點：岡山農工，報名參賽有 15 個職類、19 位選手、17 位指導教師、14 位帶隊教師，報名參賽資料如下：

科別	參賽職種名稱	姓名	班級	學號	指導老師	帶隊教師	術科競賽場地
資訊	電腦軟體設計	李允(車成)	資訊三甲	215110	沈明祥	楊永隆	岡山農工
	電腦修護	高楷宸	資訊三甲	215120	楊永隆		岡山農工
	機器人	林心樂	資訊三甲	215114	沈明祥		義大皇家酒店
		陳奕寬	資訊三甲	215124	許昭東		
電子	工業電子	廖哲緯	電子三乙	216226	楊鈞凱	楊鈞凱	岡山農工
	數位電子	許富鈞	電子三甲	216117	游宇聖	游宇聖	岡山農工
電機	工業配線	簡宇晨	電機三乙	218232	蔡明諭	蔡明諭	岡山農工
	室內配線	何育陞	電機三甲	218105	趙家祥	趙家祥	岡山農工
	機電整合	曾彥勳	電機三甲	218127	許欽智	許欽智	岡山農工
		詹宇淇	電機三乙	218229	徐心詳		
	機器手臂技術	陳仕軒	電機三甲	218122	許保強	許保強	岡山農工
		黃天祺	電機三甲	218129	徐心詳		
機械	車床	黃柏軒	機工三甲	231111	林焰福	林焰福	岡山農工
	模具	莊詠善	機工三甲	231107	黃宜倫	黃宜倫	成大南工
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盧陳震	製圖三甲	214135	陳秉秀	陳秉秀	岡山農工
建築	建築製圖	潘政柏	建築三甲	210133	王迪華	王迪華	岡山農工
	測量	楊秉濤	建築三甲	210130	曾文中	曾文中	岡山農工
		楊簡同恩	建築三甲	210131	陳建尹	陳建尹	
汽車	汽車修護	賴俊凱	汽車三乙	213226	陳玉麟	陳玉麟	岡山農工

※技能檢定：

五、114年度在校生工業類專案技能檢定，各班報考成果統計如下表：

職類名稱	班級	報檢人數	取證人數	取證率
電腦硬體裝修	資訊一甲	26	18	69.23%
	電子二甲	27	12	44.44%
	電子二乙	26	13	50.00%
工業電子	電子一甲	24	16	66.67%
	電子一乙	18	11	61.11%
	電子一甲 進修	18	5	27.78%
工業配線	電機一甲	36	24	66.67%
	電機一乙	36	30	83.33%
	電修一甲	18	7	38.89%
機械加工	機械二甲	23	16	69.57%
	機建一甲	23	15	65.22%
	機加二甲	11	5	45.45%
氣壓	機建二甲	5	4	80.00%
汽車修護	汽車二甲	17	12	70.59%
	汽車二乙	22	16	72.73%
機器腳踏車修護	汽車一甲	24	13	54.17%
	汽車一乙	28	8	28.57%
測量	建築一甲	32	12	37.50%
	建築一乙	30	19	63.33%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建築二甲	33	25	75.76%
	建築二乙	25	20	80.00%

烘焙食品-麵包	綜職一甲	9	1	11.11%
合計		511	302	59.10%

六、114年度即測即評發證技能檢定，各班報檢統計表。

報檢職類	班級	報檢人數	取證人數	取證率
氣壓	機械二甲	22	17	77.27%
視聽電子	電機二甲	22	19	86.36%
視聽電子	電機二乙	17	11	64.71%
工業電子(免術)	電子二乙	2	1	50%
工業電子(免術)	電子二甲	1	1	100%
測量(免術)	建築二乙	3	1	33.33%
烘焙麵包(免術)	綜職二甲	1	0	0%
氣壓乙級(免術)	機械三甲	1	0	0%
機械加工乙級(免術)	機械三甲	1	1	100%
合計人數		70	51	72.86%

七、113 學年度(畢業班)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班報考成果統計如下表：

(一)114 年度(113 學年度)畢業生合計取得 123 張乙級與 504 張丙級。

(二)本年度計有 22 人取得證取達人殊榮，機械 1 名、電機科 20 名、綜職 1 名。

報檢班級	乙級職類名稱	取證人數	丙級職類名稱	取證人數
資訊三甲	電腦硬體裝修	11	電腦硬體裝修	26
電子三甲	數位電子	12	工業電子	24
			電腦硬體裝修	12
電子三乙	數位電子	16	視聽電子	24
			電腦硬體裝修	16
電機三甲	視聽電子	12	視聽電子	18
			工業配線	27
電機三乙	視聽電子	21	視聽電子	25
	電力電子	20	工業配線	31
	室內配線	1		
機械三甲	氣壓	5	機械加工	24
	機械加工	8	氣壓	23
機建三甲	機械加工	2	機械加工	16
			氣壓	5
建築三甲	工程測量	6	測量	2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25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16
建築三乙	工程測量	5	測量	2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16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11
營造三乙	工程測量	3	測量	10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5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4
汽車三甲	汽車修護	6	機器腳踏車修護	14

			汽車修護	13
汽車三乙	汽車修護	5	機器腳踏車修護	19
			汽車修護	20
製圖三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12
綜職三甲			烘焙食品-麵包	3
			中式麵食加工	2
			飲料調製	1
乙級總人數		135	丙級總人數	486

※實技班與建教班

八、實用技能學程班：

(一)112 學年度由機械科開班辦理機械加工科（114 學年度為三年級新生）。

(二)113 學年度由電機科開班辦理電機修護科（114 學年度為二年級新生）。

(三)114 學年度由汽車科開班辦理汽車修護科（114 學年度為一年級新生）。

(四)115 學年度由資訊科開班辦理微電腦修護科（115 學年度新生）

九、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新生入學前一年申辦並辦理獨立招生作業，學制安排一、二年級與暑假（4週）在校上課，三年級（8/1到畢業前一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實習期間每月可領勞基法保障最低薪資的生活津貼（最低薪資為28,590元）。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114年1月1日修正），國教署每年得補助有申辦產學攜手計畫的建教實習生，每人每月發給5,000元獎勵金。

建教合作機構（縣市/鄉鎮）	111機建三 崗位/分配	112機建二 崗位/分配	113機建一 崗位/分配	114招生 崗位/分配
台灣良塚精工公司（宜蘭/五結）	—	—	—	—
龍德造船工業公司（宜蘭/冬山）	12/8	6/-	8/	10/
邦特生物科技公司（宜蘭/蘇澳）	—	—	—	—
宜蘭食品工業公司（宜蘭/廣興）	—	6/-	—	—
景美科技公司（宜蘭/五結）	6/4	6/-	6/	6/
精展精密科技公司（新北/樹林）	6/2	—	6/	—
全球傳動科技公司（新北/樹林）	12/2	9/-	—	4/
協易機械工業公司（桃園/龜山）	6/4	6/	7/	4/
百塑企業公司（桃園/中壢）	—	6/-	—	—
上昱實業有限公司(宜蘭/五結)	—	3/-	3/	—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汐止)	—	—	6/	6/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宜蘭/蘇澳)	—	—	—	4/

建教合作機構（縣市/鄉鎮）	111機建三 崗位/分配	112機建二 崗位/分配	113機建一 崗位/分配	114招生 崗位/分配
歐盛珠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蘇澳)	—	—	—	6/
退廠實習入學/寄讀/休學人數	28/-/9	33/24/-/9	25/-/1	33/-/

112學年入學的日校機械科建教班共24名學生（114學年度為機建三），建教生於114/8/1（五）起入廠實習一年，將由導師湯舜凱老師、建教組長劉姿宜每二週進行實地輔導訪視，上學期排定返每月返校上課一天（週六日）時間待定：共計6天，時間08:00-12:00、13:00~17:00計8節課。分發選填志願結果如下表：

編號	學號	姓名	選填志願 / 分發人數
1	241115	郭豈呈	全球傳動科技公司（新北/樹林）2人
2	241130	鍾承宇	
3	241103	李任哲	協易機械工業公司（桃園/龜山）4人
4	241114	張宸勳	
5	241126	鄭子彥	
6	241134	蘇子堯	
7	241101	洪以昕	宜蘭食品工業公司（宜蘭/廣興）3人
8	241113	張禹辰	
9	241132	羅玄恩	
10	241102	李中仁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汐止)4人
11	241104	李俊毅	
12	241105	李信宏	
13	241123	潘俊嘉	
14	241107	林哲佑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蘭/五結)4人
15	241108	林寓凡	
16	241111	邱子恩	
17	241131	魏子皓	
18	241110	林煜棠	歐盛珠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蘇澳)4人
19	241118	游子弘	
20	241124	蔡秉翰	
21	241133	羅立峻	
22	241121	楊博丞	龍德造船工業公司（宜蘭/蘇澳）3人
23	241125	蔡博丞	
24	241128	賴廷任	

十、本校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簽定三年產學合作，校內每年選拔建築科二年級學生暑假赴台鐵宜蘭工務段見習，並輔導學生參加台鐵考試，將保障錄取1人。

113年產學合作計畫於114/3/17辦理二年級學生面試活動錄取建築科2名學生於113學年度暑假見習四週，114/7/7(一)~8/1(五)，共計20日，執行完畢。

編號	班級	姓名	備註
1	建築二甲	陳威澄	正取

編號	班級	姓名	備註
2	建築二乙	林秉宸	正取

十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智慧機電整合應用專班(機械.製圖)與國立勤益科大產學電機系辦理攜手專班(資訊.電子.電機)，113學年度(111入學)實習式（114.5.19~06.27實習6週）。

(一)參加職科：機械、製圖、資訊、電子與電機科現在二年級一般班學生適用。

(二)實習時間：114.5.19~6.27 統測後入廠實習 6 週。

(三)升學學校：114 年 9 月入學彰化師大(機械群 4 位)、勤益科大(電機電子 8 位)。

(四)合作模式：產攜 4+2+1（每週工作 4 天、就讀 2 天、休息 1 天）。

(五)工作薪資：實習期間生活津貼 28,590 元/月加產攜獎勵金 5,000 元。

(六)參加本專班畢業條件視同建教生，經教務處畢業認定 150 學分始得畢業。

(七)實習學生除 1 名無法適應退出，其餘皆已實習完畢。

※青年教育儲蓄方案

十二、114 年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業職缺媒合名單如下：

編號	班級	姓名	教育部複審結果
1	電機三乙	陳彥綸	推薦
2	電機三乙	王維澤	推薦
3	電機三乙	游傑歲	推薦
4	電機三乙	林羽翔	推薦
5	電機三乙	井昊智	推薦
6	電機三乙	江郁儒	推薦
7	電機三乙	藍云翔	推薦
8	建築三甲	張育綸	推薦
9	建築三乙	許家愷	推薦
10	製圖三甲	劉庭瑋	推薦
11	機械三甲	劉宥宏	推薦
12	機建三甲	李煒閔	推薦
13	機建三甲	高巧芸	推薦
14	機建三甲	胡辰宇	推薦
15	綜職三甲	張恩信	推薦

圖書館報告事項：

壹、工作重點：

一、加強圖書館利用教育：

- (一)每學年進行新生分班圖書館利用教育。
- (二)利用新生訓練、社團活動、班會、或讀書會時間，安排學生到圖書館來，由圖書館講解概況及運作。
- (三)舉辦各項活動如主題書展、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比賽、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小論文寫作比賽、好書分享簡報比賽，讓學生多瞭解、使用圖書館。
- (四)利用「羅工通訊」、「羅工校訊」，刊登圖書館相關資訊。
- (五)製作海報介紹館內優良圖書，吸引師生上圖書館借書。
- (六)透過各科教師，鼓勵學生利用圖書館撰寫報告，圖書館從旁協助。
- (七)建置圖書館網頁，讀者可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圖書館各項資料。
- (八)午休期間（12：40~13：10）實施各科輪流到館借閱圖書。

二、辦理班級讀書會：

- (一)每學期舉辦四次班級讀書會，實施對象為全體學生。
- (二)由導師擔任班級讀書會指導老師。
- (三)由學生於寒暑假撰寫閱讀心得報告。
- (四)評選優異作品公佈、刊登「羅工校訊」並給予証明存本。
- (五)鼓勵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暨小論文競賽。

三、推動二年級學生自主學習：

以各科二年級學生為主；融入主題探索、專題製作及選手培訓等，使同學能有方向的提出可行之自主學習計畫書。

四、推動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於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強化自主學習及跨校選修課程之推動。

貳、近期工作報告：

◎計畫

- 一、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簡稱共好計畫)獲 15 萬元補助。
- 二、依共好化計畫辦理增廣學習，與策略聯盟科大共同指導學生蒐集資料、專題寫作並投稿參加小論文比賽。
- 三、持續推動二年級自主學習。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 42 位同學申請自主學習計畫。
- 四、圖書館邀請全校教師參與指導學生自主學習加入自主學習種子指導教師社群，本學期感謝各職科選手培訓及專題製作之指導教師加入。

五、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已辦理如下相關活動如下：

- (一)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小組會議 (9/5)
- (二)自主學習計畫與歷程檔案製作研習 (9/9)
- (三)自主學習計畫指導教師研習 (9/17)
- (四)第一次班級讀書會 (9/17)
- (五)自主學習跨領域種子教師研習 (10/15)
- (六)第二次班級讀書會 (10/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

六、圖書館積極推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

每學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時間：9 月 1 日至 10 月 09 日中午 12：00 止。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時間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

※鼓勵同學參加投稿，並感謝各科老師的協助指導。

◎班級讀書會

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讀書會將利用班會時間舉行，實施日期為 9/17

(閱讀分享)、10/15 (閱讀護照書寫)、11/12 (閱讀分享)、12/10 (閱讀護照書寫) 共四次。

八、本學期將持續推動「閱讀護照」，並配合班會時間書寫，請圖書股長送交導師認證，並於隔週星期一由圖書股長交回圖書館。

◎數位閱讀

九、為因應數位閱讀、數位學習的趨勢，圖書館建置有平板電腦、電子書及電子雜誌期刊、聯合知識庫等，引領學生學習新的閱讀方式。

◎優良圖書推介

十、為充實圖書館館藏，擴大全體師生對圖書館館藏利用，請師生踴躍推介優良圖書及非書資料(CD、VCD、DVD)等，「優良圖書推介單」可至圖書館網頁下載利用 (檔案下載區-圖書介購單)。

◎自主學習中心使用

十一、本校自主學習中心，提供最佳閱讀環境，提升學生培養讀書專注力及自學成效，歡迎同學課餘留讀。

(一)平日：週一至週五

1.上課時間：

(1)提供彈性學習時間使用。

(2)教師視需要提出申請使用。

2.課後時間：16：10～21：00

(二)假日：國定假日、週六、週日：08：00～16：00

(三)寒暑假開放時間：08：00～16：00

輔導室報告事項：

國立羅東高工輔導室諮詢服務工作計畫

壹、工作目標

充分發揮輔導室功能，提供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學校家長、社區人士輔導資訊，協助師生及家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達到資源整合及共享目標。

貳、服務項目

- 一、個別輔導、諮商。
- 二、團體輔導、諮商。
- 三、親職教育問題。
- 四、心理測驗與解釋。
- 五、心理衛生諮詢。
- 六、提供輔導相關資訊。
- 七、嚴重心理疾病、精神問題之諮詢轉介。
- 八、輔導電話諮詢專線。
- 九、特教安置及轉銜諮詢。
- 十、其他相關服務。

參、服務方式

一、電話服務

◆諮詢專線：(03) 9519639 或 (03) 9514196，9514197 轉 802/885

呂萱老師、呂宿菁老師、王正婷老師、楊芷惟老師

◆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6：00，中午不休息。

二、晤談服務

(一)請參照輔導晤談輪值表與輔導教師洽談面晤時間

(二)請利用諮詢專線與輔導教師洽談面晤時間

肆、函件輔導

請將函件逕投本校輔導信箱或郵寄 269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路)117 號
羅東高工輔導信箱收

▶▶ 會談資料將以極機密處理與保管，只有在取得您的同意時，方得向特定對象公開。

國立羅東高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12.12.18 修)
- 二、依國立羅東高工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依本校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

貳、目的：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參、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2.學生會代表。
 -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專家學者應由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中（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之。
- 二、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而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則依會議次數支給出席費用，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原申評會委員之限制。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四、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

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五、申評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處理行政工作。

肆、申訴要件：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伍、申訴程序：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三、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

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七、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八、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

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二、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十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十四、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十五、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六、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十七、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陸、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柒、申評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密件

申 訴 人 資 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申訴人 簽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年月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年月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 4.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5.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代理人 簽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年月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年月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 2.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 4.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5.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委任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6 項
委任受任人_____為

☐申訴代理人，就委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

☐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申訴輔佐人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委任人：(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址：

受任人：(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姓名		代表人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年月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年月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代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選定代表人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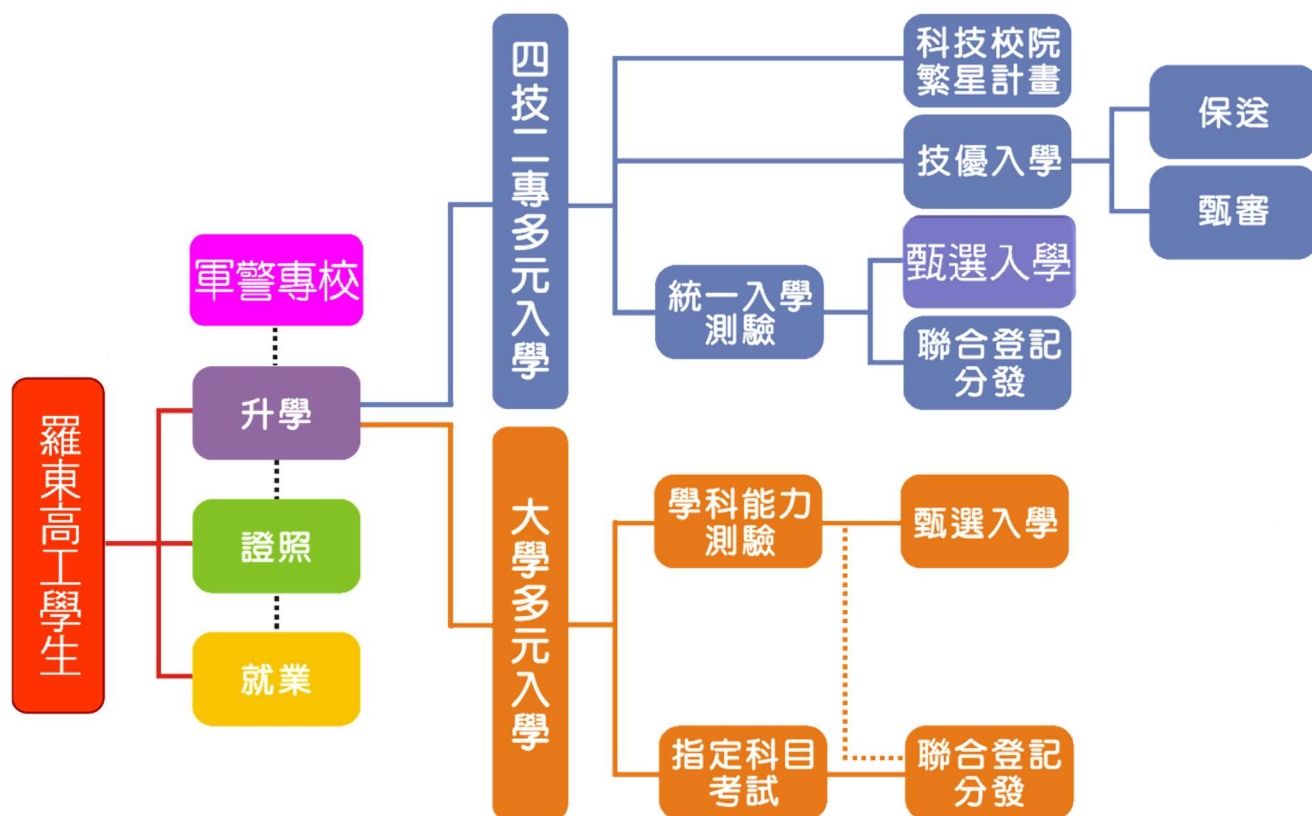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本案選定_____、_____、_____，共_____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 名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 名

(請自行增刪表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羅東高工學生升學管道介紹



※本簡略流程僅供參考，未含特殊選才招生、軍警、空專、留學等進路，至於國家考試等請參考其它資料。

【有任何疑問，請洽羅東高工教務處，或本校升學資訊網頁】

※ 教務處電話：03-9514196 轉 201、203、212

壹、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四技二專招生管道簡介)

一、主要網站：

- (一)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https://www.techadmi.edu.tw/>。
- (二)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s://www.tcte.edu.tw/page_new.php。
- (三) 技訊網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 (四) 本校升學資訊網頁 <https://www.ltiivs.ilc.edu.tw/files/11-1000-539.php>。

二、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日期預為每學年為每年五月第一週六、日。

三、統一入學測驗各類群考科規劃：如有更新訊息，請隨時參閱相關網站或本校升學資訊專區。

貳、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說明

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各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單獨招生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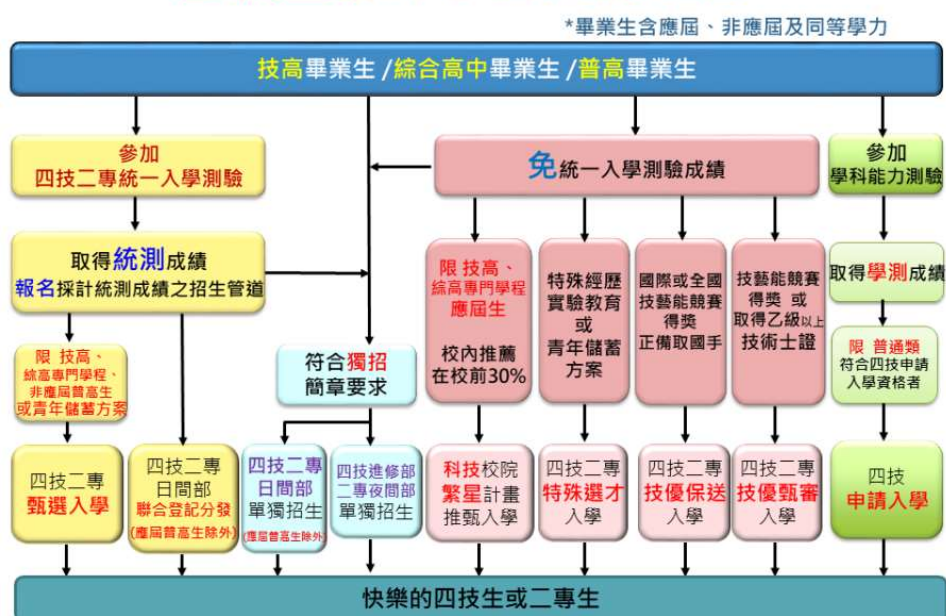
其中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部分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學校皆可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僅須參加一次統一入學測驗，即可享有多個升學管道的機會，因此請考生除了報考統一入學測驗之外，記得要另行報名參加採計統測成績之招生管道，才可獲得分發錄取的機會。

此外，曾參加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或是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的同學，還可參加技優入學。技優入學分為保送入學及甄審入學兩種入學管道，讓具備技能專長、實作能力的優秀學生擁有更寬廣的升學機會。

應屆高職畢業生可經過校內推薦機制遴選，藉由繁星推薦使每一所高級職業學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而具備特殊經歷、專業領域、背景、成就之學生，可藉由「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入學管道發揮所長繼續在專業領域深造精進。一般的普通科學生，則須取得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才可參加申請入學。

從 108 學年度起提供「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就學配套，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經過 2~3 年的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探索確立人生規劃方向後，能無後顧之憂地返回校園繼續升學。5 個志願參加招生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評量方式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由各校訂定，但皆不採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為依據各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詳見下表）加分後，即為甄審總成績。各校依報名考生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再評定考生為正取生、備取生或不予錄取，獲得正取或備取資格的考生，皆須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再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考生志願順序及正備取狀況進行統一分發。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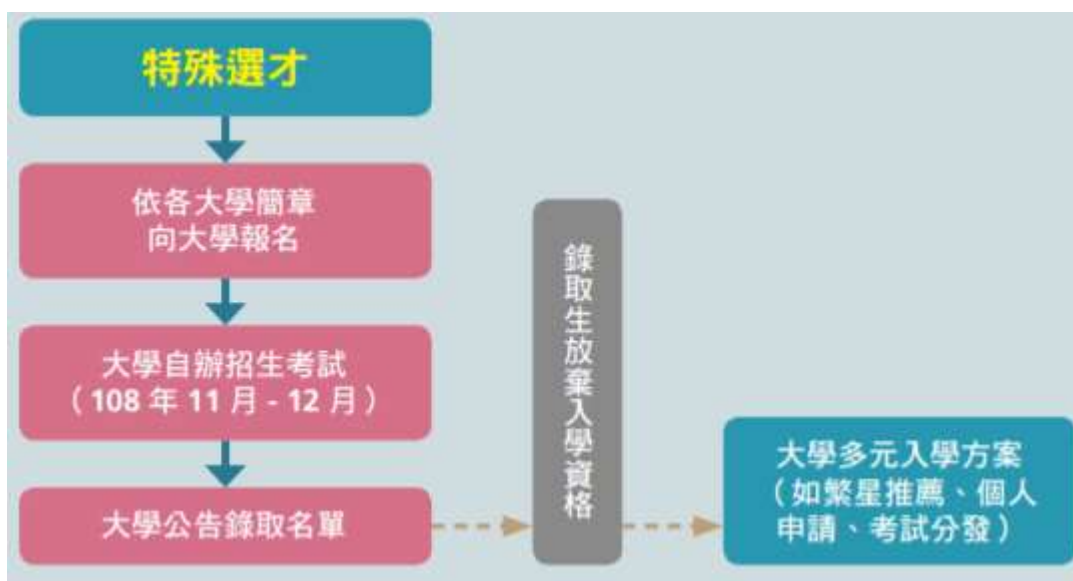


參、管道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分為「特殊選才」、「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管道。

一、特殊選才

- (一)為改善現行多元入學制度較難鑑別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並利大學錄取該類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學生。以漸進改變、重視大學自主為精神，由大學提供少量名額，於 104-106 學年度間以單獨招生方式進行小規模試辦，以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在地學生）。自 107 學年度納入正式管道，由大學提出構想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未來將視政策需求及辦理成效逐年擴增辦理學校及招生名額。
 - (二)報考資格：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驗者)。
 - (三)招生方式：各校單獨招生；招生校系將可以工作成就、高中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自訂招生條件，經由大學書面審查、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全方面審查後彈性選才。
 - (四)招生日程：原則上各校於每年 10 月中前公告簡章，於 11~12 月辦理招生，並於 12 月至次年 1 月間放榜。
- 註：考生得於 10 月上旬起逕上「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網站查詢各校招生資訊或逕至 各招生學校網頁查詢招生簡章。



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則兼具學生可依個人志趣選擇大學校系及大學校系依其特色適性選才之目的。

(一)招生方式及名額：

1. 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六校系(含)為限。申請資格於招生規定另訂之。
 2.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3. 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應流用至「考試入學」。
- (二)辦理方式：考生均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得另指定考生參加其他考試。

1. 報名：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受理報名。
2. 篩選：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篩選，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檢定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建議以核定錄取名額之三倍為原則)、採計或同分參酌等標準由大學校系自訂，並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篩選標準。
3. 各校系甄試：
 - 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 各校系甄試時間集中於招生簡章規定時間內辦理。
 - 各校系公佈正、備取名單。
4. 分發錄取：
 - 考生須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時限內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
 - 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依招生規定辦理之。
5. 放棄：未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三、考試入學

(一) 招生方式及名額：

- 1.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其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考試入學」分發。
- 2.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二) 辦理方式：大學校系自訂其指定考試科目，惟以 3~5 科（含術科考試）為限。

1.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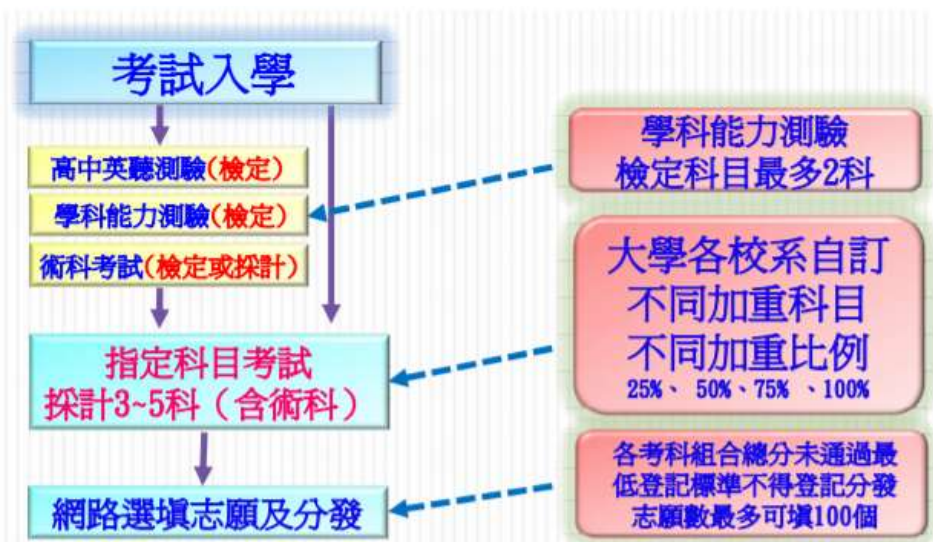
- (1)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彙編招生簡章及受理考生登記。
- (2)「考試入學」之報名作業採登記制，考生須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登記志願，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 100 個。
- (3)已錄取「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保送錄取資格者，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其錄取資格者，得依其志願及考試成績參與登記及分發。

2.成績計算：

- (1)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可供檢定之用，大學校系可訂定至多二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標準。
- (2)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之採計，由大學校系依 1.00、1.25、1.50、1.75、2.00 加權方式處理。

3.分發錄取：

- (1)「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辦理，參加登記者於通過各校系訂定之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且達校系採計組合之最低登記標準，以其登記志願校系順序及當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之加權總分，擇優錄取；如其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加權後總分相同時，再依各該校系所訂之參酌科目及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2)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於該大學校系。
- (3)採聯合分發錄取方式統一放榜。



【相關資料可查詢大考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網站或隨時注意【本校教務處、輔導室網站更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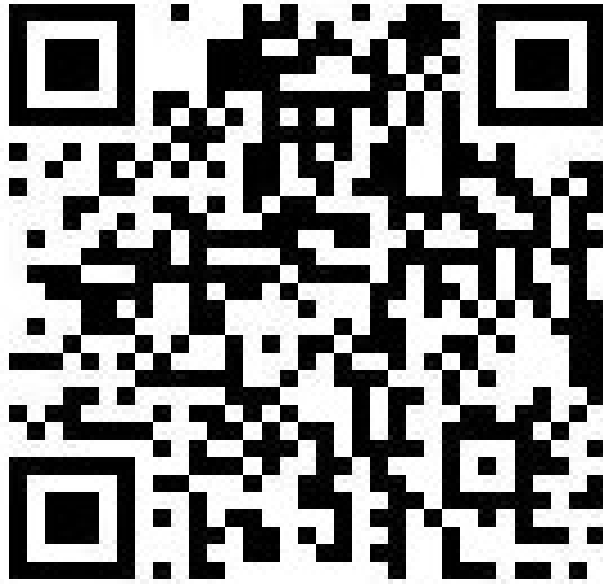
肆、教務處相關章則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為因應教育部法令之修訂以及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擬以線上網址及 QR Code 供學生線上即時查詢。

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60>

QR Code：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一、課程總體計畫書

二、選課輔導手冊

為因應學校課程總體計畫書及選課輔導手冊之修訂以及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擬以線上網址及 QR Code 供學生線上即時查詢。

網址：<https://www.ltiivs.ilc.edu.tw/p/412-1000-190.php?Lang=zh-tw>

QR Code：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一、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二、註冊須知、申請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證明文件表
- 三、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證明文件辦法
- 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五、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請假暨補考辦法
- 六、國立羅東高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為因應學校法規之修訂以及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擬以線上網址及 QR Code 供學生線上即時查詢。

網址：<https://www.ltivs.ilc.edu.tw/p/412-1000-103.php?Lang=zh-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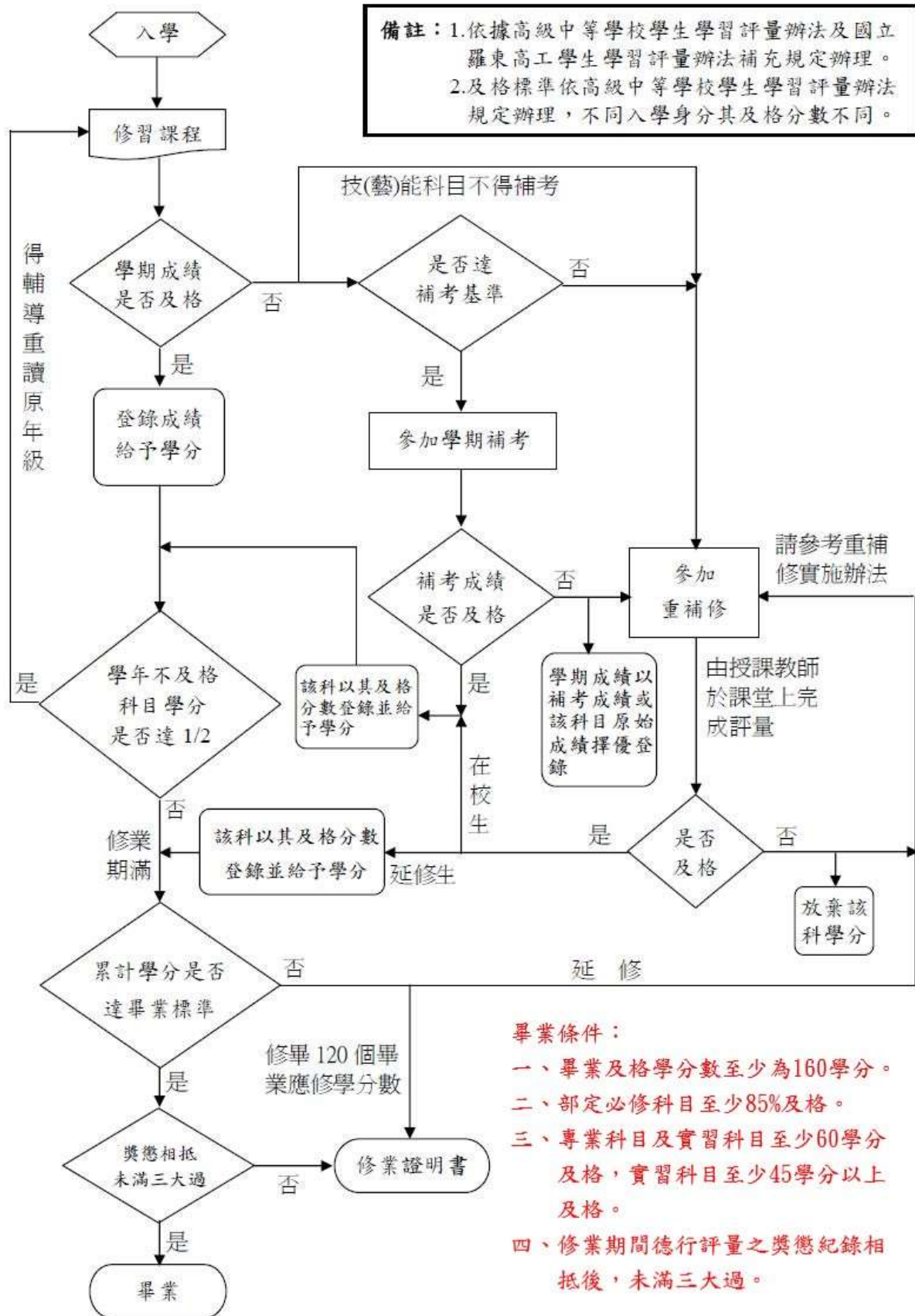
QR Code：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學分制宣導要點簡表

畢業標準	一、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成績考查	學期成績及格取得學分	一、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二、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三、及格基準，除原住民、技優生及體育績優生外，一般學生均為 60 分。
	學期成績不及格處理方式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生依下列基準得參加補考：  二、實習、體育、音樂、美術等技（藝）能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三、補考及格者即授予學分，補考於寒、暑假各舉行一次。 四、補考不及格科目或不得補考科目，可申請參加重修學分，重修評量及格者則授予學分。 五、上、下學期成績平均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六、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重讀或輔導轉學規定	一、不及格學分數超過該生該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建議輔導重讀或轉學。 二、<u>「該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指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
補修學分費用	一、依「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二、重補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其學分費以每一學分新台幣 240 元為上限，實習科目每學分另加繳 200 元。 三、已享有公費或學雜費優待補助者，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重補修學分方式	開辦重修班	同一年級同科目，重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開辦重修班，每學分修習 6 節，並利用學期中、寒暑假重修不及格科目。
	自學輔導	重修學生 15~人以下，得採用自學輔導方式辦理重修，每學分修習 4 節課。
	隨班修讀	延修學生重修學分時以不衝堂為原則，可隨同低年同科目之班級上課。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成績考查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申請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
※軍公教遺族、卹滿軍公教遺族 【學、雜、實習費全免】	1. 國防部、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證件上須有學生姓名），不含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3. 家長任公職者，請附上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十分之三】	1. 軍人身份證影本及軍眷補給證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3. 家長任公職者，請附上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原住民學生 【依規定請領助學金】	1. 戶籍謄本正本（須有原住民註記）。 2.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身心殘障學生、身心殘障人士子女 (1) 重度、極重度【學、雜、實習費全免】 (2) 中度【學、雜、實習費減免十分之七】 (3) 輕度【學、雜、實習費減免十分之四】	1. 殘障手冊影本。（手冊內若有重新鑑定日期需在有效期限內）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3. 家長任公職者，請附上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4. 家戶年所得在 220 萬以下者。（統一填寫申請表，由教育部統一家戶所得調查） ※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為其父母（以學生身份證為準）或法定監護人。 ※重大傷病卡不受理。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實習費全免】	1. 市、區、鄉、鎮公所開立之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一份。（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上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為當年度。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實習費減免十分之三】	1. 市、區、鄉、鎮公所開立之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或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一份。（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上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為當年度。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六】	1. 縣市政府之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否則不予受理。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證明文件需為當年度。
※家長會費 【減免家長會費】	1. 兄弟姐妹學生證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2. 兄弟姊妹中僅減免乙名。
※清寒優秀學生 【學、雜費全免】	1. 上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處分及體育成績列入乙等（70 分以上）。 2. 上學期成績單（各班前三名）、清寒證明（導師簽章）。 3. 高一新生，第一學期不適用。
※高職免學費方案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統一填寫申請表，即符合免學費。

※申請上述各類減免（除家長會費），保證在學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新生應於註冊後 1 週內，舊生應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就學貸款與減免學雜費是二項不同的申請項目，若欲同時辦理減免及貸款者，請於本校規定貸款截止日前，先辦理減免，經審核後依減免後之差額再至銀行辦理助學貸款。（就學貸款問題請洽學務處）

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書請程序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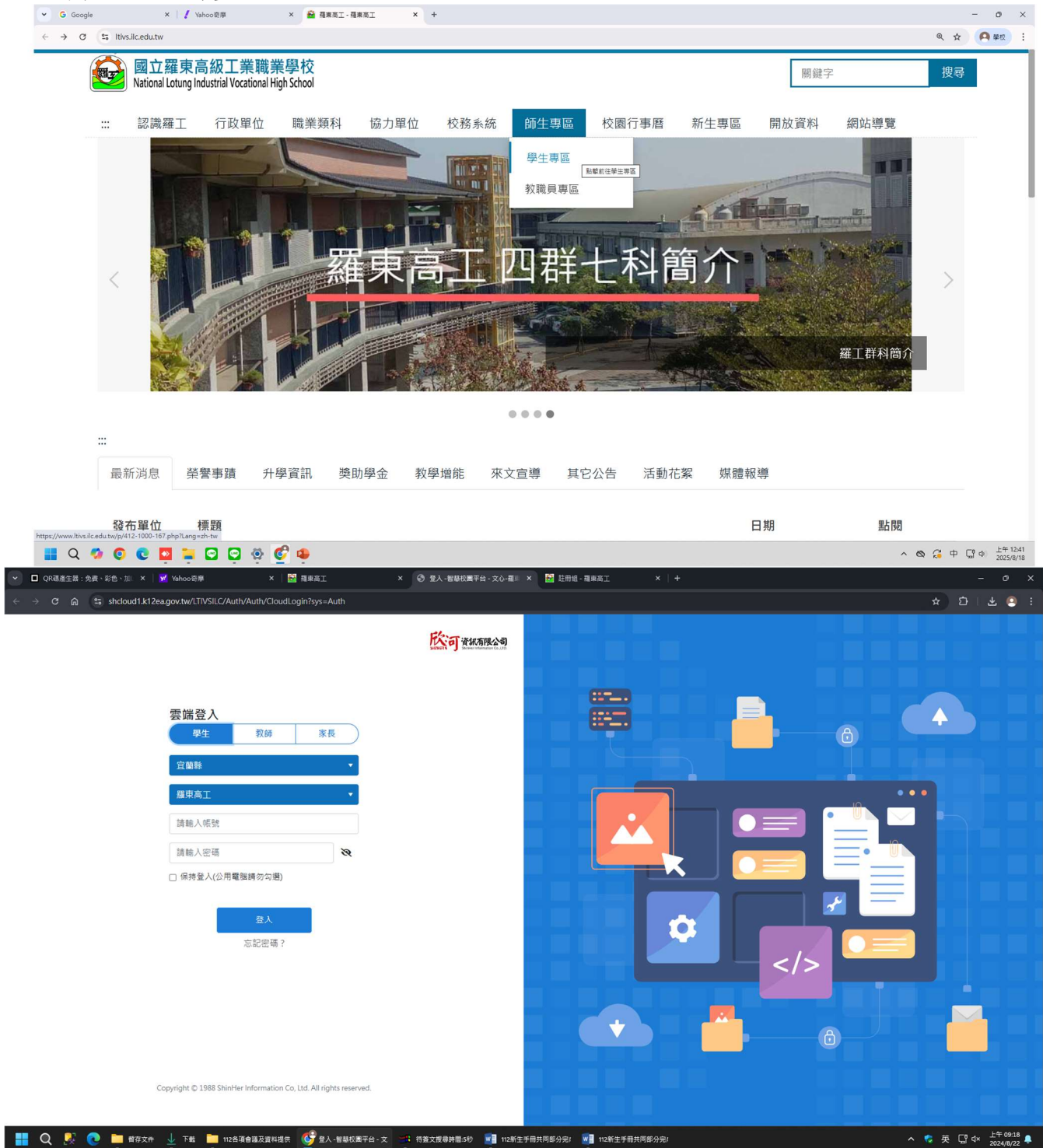
項次	申請類別	檢附證件資料	辦理時限
1	在學及畢業成績單	1. 學生證(在校生) 2. 身分證件(畢業生)	隨到隨辦
2	英文成績單	1. 英文成績申請書 2. 身分證件 3. 護照封面影印本 4. 二吋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一週
3	學籍表	1. 學生證(在校生) 2. 身分證件(畢業生)	隨到隨辦
4	學生證	1. 學生證補發申請單 2. 重製費用	一天
5	畢業證明書	1. 補發畢(修)業證明書申請單 2. 身分證件 3. 護照封面影印本 4. 二吋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5. 更名者(附戶籍謄本) 6. 非本人辦理(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件)	三天
6	修業證明書	1. 補發畢(修)業證明書申請單 2. 身分證件 3. 護照封面影印本 4. 二吋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三天
7	休學證明書	1. 離校申請書 2. 家長簽章 3. 各處室簽章 4. 學生證 5. 須退費者另附轉帳資料	隨到隨辦 完成視實際情況
8	轉學證明書	1. 離校申請書 2. 家長簽章 3. 各處室簽章 4. 學生證 5. 須退費者另附轉帳資料	隨到隨辦 完成視實際情況
9	退學申請書	1. 離校申請書 2. 家長簽章 3. 各處室簽章 4. 學生證 5. 須退費者另附轉帳資料 6. 切結書 7. 新生：入學報到放棄書	隨到隨辦 完成視實際情況
10	復學申請書	1. 復學申請書 2. 家長簽章	隨到隨辦
11	重讀申請書	1. 重讀申請書 2. 家長簽章	隨到隨辦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線上成績查詢

基本篇

※首先利用網路瀏覽器打入

【<https://shcloud1.k12ea.gov.tw/LTIVSILC/Auth/Auth/CloudLogin?sys=Auth>】或由羅工首頁進入下列畫面：



※在線上成績系統處按一下，進入校園資訊網路網頁：

※請同學輸入學號、密碼

※進入查詢系統按【進入查詢系統】

※這時可看到同學們的資料...以【基本資料】為例：

※這時~按下【查詢資料】

※可看到同學們的基本資料...

若有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更改資料：

※再來看同學的【德育獎懲】...若有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更改資料：

※再來看同學的【缺曠統計】，以查詢當天為主若有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

※點選【歷年成績】，可查詢學生歷年成績以一年級為例~

※點選【歷年成績】，可查詢學生歷年成績以一年級為例~

※點選【查詢各學期不及格科目】可查詢學生歷年不級格科目~

※可查詢學生歷年不級格科目~

※再來可查詢學生之【各式成績查詢】~

※再來可查詢學生之【各式成績查詢】~選取【第一次段考】~~

※再來可查詢學生之【各式成績查詢】~選取【第一次段考】

※可查詢同學段考之成績以(教師輸入成績為主)，若有問題請先向教師查詢成績~~
再向註冊組查詢~~有任何問題請同學至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升學之路自我檢核表

升學之路自我檢核表							
項 目		我 努 力 的 情 形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在校成績							
技能檢定							
英文能力							
社團參與							
競賽成果（加分）							
作品集							
班級幹部資歷							
社團幹部資歷							
口試反應訓練 （從容不緊張）							
其 他	平時表現						
	性向、興趣測驗						
	讀書計畫						
	自傳撰寫						

提早準備，多讀書乃升學之必勝絕招喔！

學習歷程檔案面面觀

108 課綱即將實施了，為達成「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願景，將以學習歷程檔案取代現行備審資料，在重質不重量的原則下，豐富個人的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

該如何協助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呢？讓我們簡單說清楚！

一次看懂流程與效益

學習歷程檔案的內容



基本資料

學生身分識別



修課紀錄

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



自傳、學習計畫

個人經歷及未來學習規劃



多元表現

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實作評量及其他
*由學生登錄每學年至多10項，由學校或校外機構登錄之資料不在此限



課程學習成果

實作作品、書面報告

* 學校在籍學生每學期至多3件
(經任課教師認證)
* 實驗教育學生每學年至多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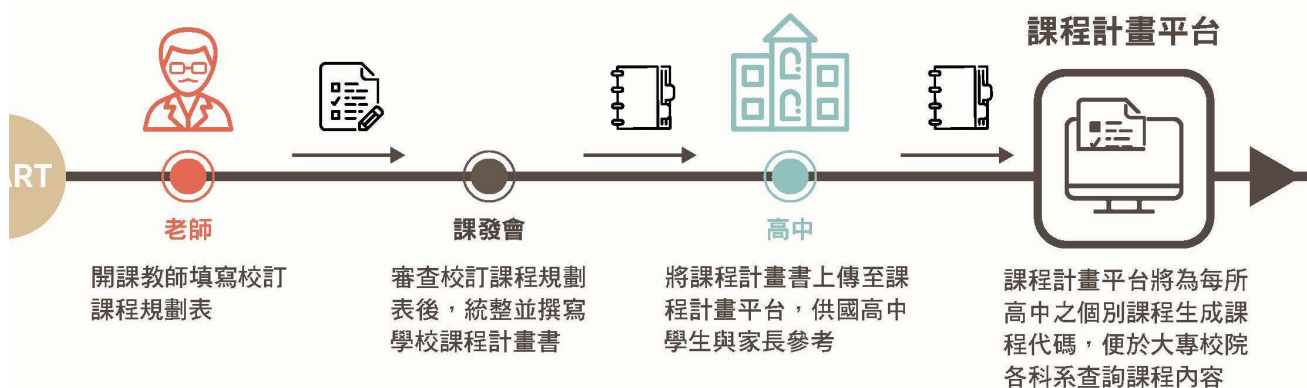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

大專校院指定審查之其他資料



課程計畫平台



課程規劃表：

包含課程大綱等課程資訊，以及對應之大專校院學群/群類



學校課程計畫書：

該學年度各類課程之開課規劃，完成後上傳至課程計畫平台



課程計畫平台



校務行政系統



學習歷程資料庫



學習歷程資料庫

登錄校外多元表現資料



課程計畫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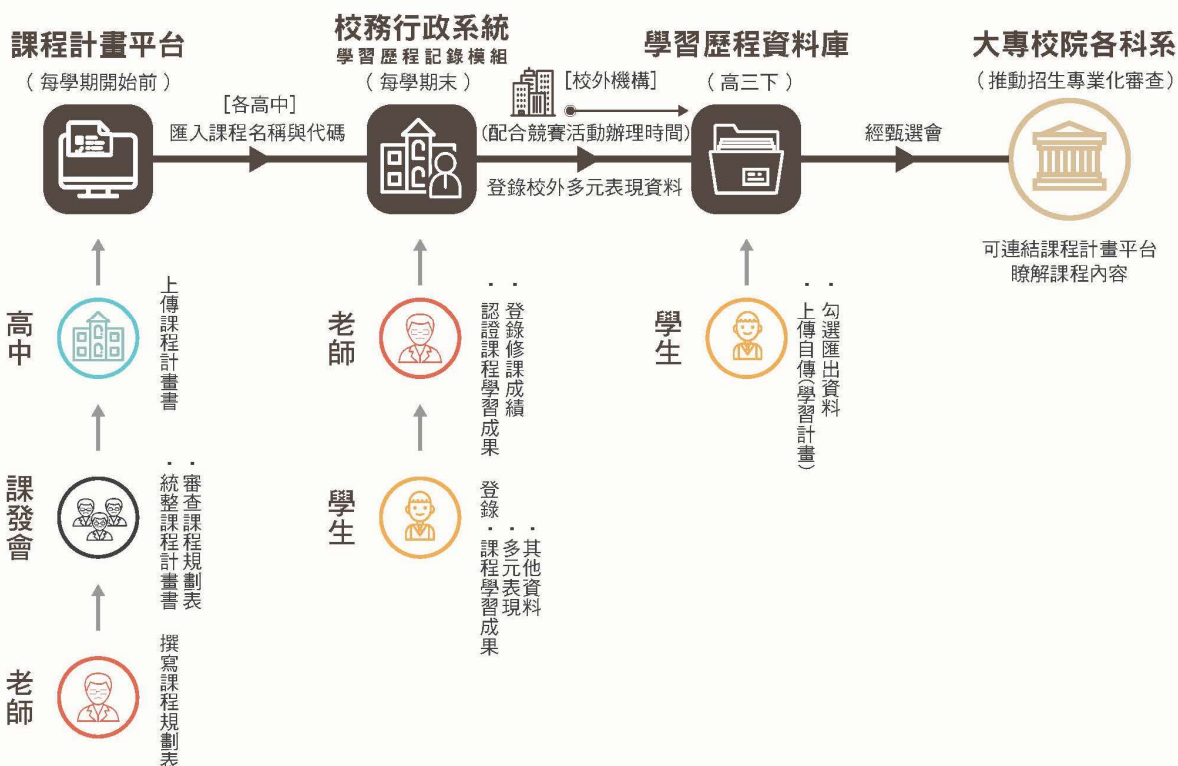


校務行政系統



學習歷程資料庫

學習歷程檔案的作業流程





從課程計畫平台到學習歷程資料庫，過程
環環相扣；為確保過程順利進行，在各環
節有什麼地方需注意呢？

如果你是



老師



學生



高中



大專校院

會遇到什麼狀況呢？ ➡

對於老師來說...

撰寫課程計畫

1 吸引學生適性選擇

教師所撰寫的課程規劃表讓學生瞭解課程內涵，吸引學生適性選擇。

2 與大專校院建立信任關係

大專校院可透過系統查閱課程大綱，協助各科系理解高中課程內容。

認證學習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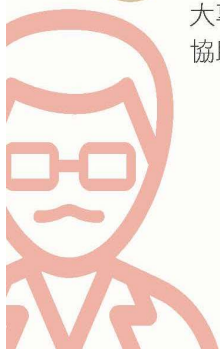
1 深化課程實踐

透過課程學習成果展現考試成績以外的學習表現，避免「考試不考、學生就不學」的現象，師生皆投入課程，深化學習。

2 落實多元評量

教師可以透過課程設計，協助學生產出課程學習成果，避免評量受限於紙筆測驗，真正落實多元評量的理想。

* 老師僅需認證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是否為課程中所產出，無須評論優缺點



對於學生來說...

了解課程計畫

1 適性選校

國中畢業生可將高中開設的課程特色列入選校參考。

2 適性探索

利用選修課程的機會適性探索不同領域，參考課程地圖規劃未來方向。

累積學習歷程

1 一步一腳印

以課堂作業累積學習成果，展現自己的學習足跡。

2 聚焦未來

上傳資料份數有上限，相關成果需呼應自身志趣與目標科系選才標準。

3 簡化格式

僅需依照大專校院要求項目勾選資料並匯出，毋須費心美編。

4 節省製作時間

在學期間逐年上傳資料，降低高三下申請/甄選入學時的準備負擔。



Q & A

更多詳細資料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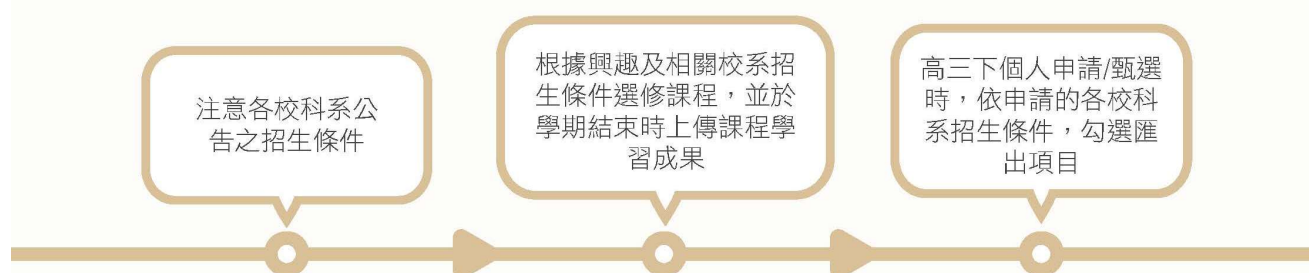
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https://goo.gl/876w5b>



Q1 學習歷程檔案從何時開始實施？ 申請／甄選入學的高中生要注意什麼？

A: 學習歷程檔案與108課綱同步實施，也就是2019年9月入學的高一新生開始適用。自實施後，學生可得知各校科系招生選才方向，並預作準備。



Q2 學習歷程檔案與現行的備審資料有何不同？

A:

	現行備審資料	學習歷程檔案	
1. 內容	各校科系自訂繳交類別 項目不統一	統一分類 上傳項目 並新增教師認證機制	提升審查資料 公信力
2. 繳交時間	高三下申請/甄選入學 的第二階段	課程學習成果(各學期/年) 其他項目(規定時間)	避免急就章造 成學習干擾
3. 格式	學生自行排版 與統整資料	上傳後由資料庫系統彙整	真實反映學習狀況
4. 項目數量限制	無	限制參採數目	重質不重量， 避免社經落差 造成的影響
5. 大學專業化審查	無	逐步建置	審查更加專業化

學習歷程檔案統一制定項目格式，且納入修課紀錄與課程學習成果，除了能展現學生的個人特色，也能呈現考試看不到的成果，透過每學期/年上傳資料，能引導學生逐步探索學習的方向。



技專招生參採學習歷程檔案

學習歷程檔案
招生管道參採

招生管道參採學習歷程資料之項目對照

項目	內容	各入學管道指定項目資料
一、基本資料	• 學生學籍資料	基本資料
二、課程學習成果	• 有修課紀錄且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三、修課紀錄	• 每學期修課紀錄，包括修習部定/校訂必修/選修等課程學分數及成績等	學習歷程及自傳/綜整說明/讀書計畫等資料審查
四、多元表現	•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內容、件數限制，並得參考綜整說明文件一份。)
其他	自傳/綜整說明/讀書計畫 其他資料	• 依申請入學之志願科系，撰寫自傳/綜整說明/學習計畫 • 技專端需求之補充資料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目前修訂中，最後依國教署公告內容為主。

附錄

親職教育文章

失控的青少年，只是希望你聽見他們的「求救訊號」

資料來源：<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8788>

2021-03-08 15:20 by 諮商心理師 陳雪如

通常，內在愈脆弱的人，外表就會武裝得愈堅強，看似不需要任何人，其實內心充滿恐懼不安。青少年正是處於這樣的狀態。他們看起來渾身都是刺、聲音很大、氣場很強，讓人害怕跟他們談話，但其實青少年內在是充滿不安的。

首先，青少年在生理方面，體內的荷爾蒙開始急速變化，對於成長痛感到不舒服；有的人胸部開始發育、生理期帶來劇痛、神經抽高、夢遺等等。熟悉的身體突然變得陌生，他們需要時間適應自己的身體變化，學習跟身體和平共處。

在認知方面，他們開始有了自己的主張，期待可以獲得更多生活的控制權、擁有自由。他們嘗試與照顧者溝通，技巧卻相當不成熟，傷人七分，自傷三分，時常感到受挫。

雪上加霜的是，荷爾蒙的狂飆，不只影響生理，也影響情緒中樞，讓青少年容易衝動，變得極端，情緒波動起伏大，難以控制。他們有時候連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麼了，但負責衝動控制、語言表達與情緒管理的「理智腦」（大腦前額葉皮質）卻要到二十五至三十歲才會發展成熟。

他們用強烈情緒碰撞著一切，感覺生理心理都失控了。

至於人際方面也好不到哪裡去。這時的青少年處於一個找尋自我認同與同儕認同的時期，人際小圈圈變化很快。也因為溝通技巧不成熟、情緒衝動控制不佳，讓他們時常覺得自己搞砸了一切。

青少年的狂飆期，讓他們面臨許多不確定性，感覺自己就好像坐在雲霄飛車上，卻無法控制一切，連情緒行為也是。當雲霄飛車上升到最頂端，他們不知道衝下去會發生什麼事，只能夠靠胸前的安全壓桿，保護他們不掉出雲霄飛車。人本能的會反覆測試安全壓桿，希望這壓桿夠牢固，不會讓自己摔得粉身碎骨。

對青少年來說，他們的主要照顧者就是唯一可以保護自己的安全壓桿。

他們會透過不斷測試、刺激、推開父母，來確認在如此充滿不確定性，甚至連自己都無法信任的時刻，父母是唯一穩固可靠安全的，是可以被信賴跟倚靠的。

看見孩子的求救訊號

只是，青少年已經不會像孩提時代，用直白、可愛、撒嬌的方式，告訴父母「我需要你」、「請陪伴我」、「我很迷惘害怕」，他們不會展現脆弱的一面，而是武裝自己，用張牙舞爪，甚至用可恨傷人的方式，來表現這些求助訊息。

你知道嗎？青少年的暴走，其實跟嬰兒的哭鬧是一樣的。差別只在於，一個看起來很嚇人，一個看起來很無害，但背後都是在傳達同樣無助的訊息：

「我很不舒服，可是我不知道該怎麼表達，請幫幫我。」

青少年時期是孩子學習如何表達、調節自己情緒的二次成長期，第一次情緒成長期則是幼兒時期。幼兒對情緒是一團混亂的；幼兒並不知道自己的哭，代表什麼情緒；幼兒需要靠爸媽幫他指認出情緒，帶他認識情緒。比如爸媽要在幼兒跌倒的時候，告訴幼兒：「你是不是覺得痛，所以哭啊？」

當幼兒學到，原來這是代表痛的情緒，以後幼兒就可以用說「痛」來表達，而不是用哭來表達。幼兒是透過父母一次次指認出情緒，以認識並表達情緒。

但如果父母在孩子幼兒時期，當孩子哭時，總是告訴他：「不要哭，哭有什麼用？哭可以解決問題嗎？」於是幼兒沒機會歸類自己混雜的負面情緒，也不知道該如何表達，只知道壓抑。這樣的孩子到了青春期的時候，情緒仍處於一團混亂。

有些青少年選擇繼續壓抑情緒，也有些青少年會嘗試與情緒正面對決，以激烈的方式表達情緒。無論何種方式，他們對於情緒同樣感到不知所措。

或許，他們的父母對於情緒，也同樣感到不知所措，沒人知道該拿情緒怎麼辦，情緒在這樣的家庭中，就像是地雷一般的存在，誰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不小心引爆。結果，家裡的每個人只好小心翼翼的與家人互動，卻動不動就踩到雷。

情緒本身沒有對錯

事實上，情緒的存在是一件很自然的事，只要是人，就會有情緒。情緒沒有對錯，也不分好壞。例如，當孩子用手機用得正起勁，突然要被沒收，任誰都會感到不開心。有情緒不是問題，問題是該怎麼表達情緒。

例如，孩子可以選擇用大聲抗議，或是爭吵來表達不滿，也可以選擇跟爸媽談判，表達自己很累、很需要看影片來放鬆，那是他紓壓的方式。他可以跟爸媽討論，往後用手機的時間，是否可以比原本規定的多十五分鐘，如果課業退步，就回到舊有規定的時間，詢問爸媽是否同意等等。

因此，父母在青春期的孩子大暴走時，要教給孩子的，不是「脾氣好一點」或是「放尊重一點」，而是教導孩子如何控制情緒，並發展談判技巧，學習與父母協商溝通，畢竟，這也是未來進入職場必須具備的能力。否則，孩子小時候聽爸媽的，長大後就聽主管的，黑鍋自己扛，功勞給別人。

面對滿腦子只有「自我」的青少年，很多親子衝突不是因為沒有愛，而是因為有更多的委屈沒有被理解

- 文/ 尚瑞君
- 2022-06-21 (更新：2022-06-21)
- 資料來源：<https://futureparenting.cwgv.com.tw/family/content/index/24803>

很多親子關係裡的衝突不是因為沒有愛，而是因為有更多的委屈沒有被理解，而讓誤會，變成煙硝的導火線。

晚上，讀高二的長子從外面回到家，跟我閒聊了幾句走進他房間。他突然問：「媽媽，為什麼我的書桌上有一包垃圾呢？」我想起我今天中午在他房間聊電話時，順便幫他打掃房間的事。

我說：「我今天跟阿姨在用電話聊天，看見你房間裏的灰塵和頭髮，就順便打掃一下，你是不是要謝謝媽媽呢？」其實，他沒生氣我進到他房間，還幫他打掃，就算客氣了，我還想討功勞，是不是想找架吵啊？

他拿著那包垃圾出來說：「媽媽，謝謝妳順手幫我打掃房間，但妳是不是也應該要跟我說謝謝，我幫妳丟垃圾唷！」我抬頭看著他因為期待而發亮的眼睛，我笑了，笑著說：「謝謝你幫媽媽丟垃圾！」他的笑容漾入我的心湖裡，漾盪著暖暖的感覺，即便他青春高挺的身影已經走出我的視線。

我在想，如果我們是互相看不順眼又很討厭對方的青少年親子關係，那會變成這樣下面的情節嗎？

孩子面無表情的回家進房，開始大叫：「媽，為什麼我的桌上有垃圾？」

媽緊張又生氣的回應：「因為我在你房間裏講電話，看見房間太髒，幫你打掃，你還不知道感謝？」媽媽的情緒馬上進入備戰狀態。

孩子：「我不是說不要進到我的房間嗎？我也沒要妳打掃啊！還有，垃圾也沒丟啊！」孩子已經正面迎敵。

媽媽：「房間那麼髒，像是人住的地方嗎？人家幫你打掃，還不知道感謝？」媽媽已經陷入自保的人身攻擊！

孩子：「這是我的房間，我自己會管，不用妳雞婆！」孩子越吵越生氣！

這可能陷入一場無限輪迴的親子大戰嗎？直到孩子碰的一聲，把房門關上嗎？

當家裡有青少年，父母的神經，是不是都繃得很緊呢？

青少年很在乎自己的隱私權，沒有經過他們的同意，我們不能碰他們自己私人的物品，包括打掃他們的房間，這個，是親子共有的認知嗎？

上面的那個故事，可以在像是閒聊的氣氛中又用微笑收場，是因為我們親子關係溝通良好，而且，也顯現兩種共有的生活認知，其一是看見地上有灰塵，頭髮，甚至垃圾時，可以順便打掃一下，其二是看見有垃圾要丟時，順便丟一下。

很多親子關係裡的衝突不是因為沒有愛，而是因為有更多的委屈沒有被理解，而讓誤會，變成煙硝的導火線。

媽媽順手幫青少年整理房間，可能是偶爾會發生的事，如果媽媽不強調孩子的房間很髒亂，可能也不會讓孩子覺得被批判而受傷，也許就不會引起後面的親子大戰，不是嗎？你可能會問，明明就是孩子的房間很髒亂，還不能說嗎？面對青少年，還真的不好說，因為青少年是一群眼中、心中、滿腦子中都只有裝著「我」的生物，你看不順眼他的私領域，那是你的問題，懂嗎？

忍一時，風平浪靜。

當父母的好心被不理解時，雖然很難受又委屈，但在情緒緊繃的氣氛下和孩子說道理，是說不通的。其實青少年也不都是那麼不講理的孩子，只是，他們還在建立自己的道理與秩序，他講的理，可能跟父母的道理，不一定一樣。

通常，父母的智慧與修養，應該是比青少年更高深與沈穩的，只要父母忍得住氣，退一步按耐住自己的情緒，好好的跟孩子說，孩子也有冷靜下來的時間與空間思考。

當孩子發現，父母不是要引戰，孩子的情緒沒有持續被激起，杏仁核就不會持續活化，這樣，理性才能出來，才能聽見父母說道理的溝通。

孩子的樣子，是父母的鏡子，當你發現青少年孩子怒目而視，進入備戰狀態時，也許，你先投出微笑緩和氣氛，才能讓孩子放下想要作戰的不理性反應。讓孩子能接住你送出的微笑，用微笑接力，開啟親子之間後續的對話可能，而不是大戰的開始。

國立羅東高工 11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班級親師溝通紀錄表

班級：

導師簽名：

一、主要會談內容：(略述主題即可)

二、家長對學校建議事項：

※煩請導師於會後 11/4（二）前擲交學務處彙整！謝謝！

國立羅東高工 11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家長回饋問卷

親愛的家長，您好：

感謝您參與本次親師座談會，為了提升未來活動的品質，並增進家校合作，我們設計了這份問卷。您的寶貴意見對我們非常重要，請撥冗填寫，謝謝！

學生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一、活動整體滿意度（請勾選適當選項）

(一)您對本次親師座談會的整體安排感到滿意？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二)您對活動時間安排感滿意？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三)您是否覺得活動內容（如校務說明、講座等）對您了解學校有幫助？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二、對活動的具體感受

(一)透過座談會，您能更加了解學校的辦學理念、教學方針及孩子的學習狀況？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二)在親職教育講座中，針對您在陪伴孩子準備學習歷程時可能遇到的困惑或挑戰，本次講座是否為您提供了有幫助的解答與方向？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參加高三升學輔導講座

(三)您認為親職教育講座提供的指導能幫助您在日常生活中更好地支持孩子？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參加高三升學輔導講座

(四)參加升學輔導講座後，您對孩子未來的升學途徑及制度有了更清楚的了解？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參加親職教育講座

三、家校溝通與合作

(一)親師交流時間中，您與班級導師或學校教師進行了有效的互動？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二)您願意在未來透過多元的溝通管道（如面談、電話、電子郵件等）與學校保持長期聯繫？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四、開放式問題

(一)您覺得本次親師座談會有哪些地方可以改進？

(二)您對學校未來親師合作或學生教育有什麼建議？

請連結 QR-Code 線上填寫問卷或會後交給導師，感謝您的填寫與支持！

國立羅東高工

